

第四冊

司法行政部編

律師法令
人事法令

司 法 令 彙 編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編

司 法 法 令 彙 編

第四冊

律師
人事
法
令

司法法令彙編第四冊目錄

四 律師法令

| | |
|---|---|
| 律師法..... | 一 |
| 律師法施行細則..... | 二 |
| 律師登錄規則..... | 三 |
| 律師登錄應提出法官卸職證件令..... | 四 |
| 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電..... | 五 |
| 核示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實施時應注意各點令..... | 六 |
| 依司法人員訓練大綱訓練人員經受訓期滿以司法官任用而未到職者如改充律師應受本部三十二年卯冬電限制令..... | 七 |
| 律師懲戒規則..... | 八 |
| 律師檢舉辦法..... | 九 |
| 司法法令彙編 目錄 | 十 |

司法法令彙編 目錄

二

| | |
|---------------------------|----|
| 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 | 二四 |
| 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 | 三三 |
|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 三四 |
|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 | 三五 |
| | |
| <h2>五 人事法令</h2> | |
| 公務員服務法 | 一 |
| 公務員懲戒法 | 一 |
| 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令 | 三八 |
| 人事管理條例 | 一〇 |
|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 一三 |
|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 一四 |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 一四 |
|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 一七 |
| 核示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民刑審檢事務期間令 | 一九 |
| 核示分發學習人員津貼應發至由試及格依法任用時為止令 | 一〇 |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規則 二〇
司法人員訓練大綱 二三

公務員任用法 一四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七

附 (一)至(五)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三三
(六)至(七)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及說明 三九
(八)任用審查案送審須知 四四

(九)經歷證明書式 五二
(十)學歷證明書式 五三
(十一)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 五四
(十二)轉請復審應依規定期限令 五五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表及說明) 五七
法院組織法 六一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六六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七二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七三

司法法令彙編 目錄

四

| | |
|-------------------------------------|-----|
|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 | 七四 |
|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 七六 |
| 呈請補發司法官審判官資格審查證明書辦法 | 七七 |
| 推事檢察官審判官初經部派時一律派代候錄敍合格再逐案改署令 | 七八 |
| 各法院得調同院檢察官代理推事職務令 | 七八 |
| 額外司法法官候補推事檢察官及縣司法處審判官均應依法送審令 | 七八九 |
| 額外司法法官應以原缺送審其原缺曾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即勿庸送審令 | 八〇 |
| 公設辯護人應依法送審令 | 八〇 |
| 監獄條例 | 八一 |
| 看守所條例 | 八二 |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 八三 |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八四 |
|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 八五 |
| 各法院候補書記官已一律改為正缺其資歷不足者應由院派暫代候補書記官職務令 | 八九 |
| 補薦任改進送審辦法及委任司法法官任用變通辦法令 | 九〇 |

各級司法人員改進送審辦法實施程序修正條文令.....

九四

依簡薦任改進送審辦法及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變通辦法第五項規定之人員如已由高院派代應按月列表彙報備查令.....

九五

非機關長官之薦任職人員送審一律改由高院核轉令.....

九八

司法官薦署薦補審查成績辦法

九八

執達員以委任官升用辦法令

一〇一

管獄員轉任監所職員及監所主任看守辦法令

一〇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一〇三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一〇四

附（一）（二）遴用資格審核表式及說明

一〇八

司法人員登記辦法

一一一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一一三

附（一）經歷證明保結格式及說明

一一六

（二）學歷證明保結格式及說明

一一七

公務員敍級條例

一一八

附（一）（二）解釋

一二一

| | |
|-----------------------------------|-----|
| (三) 銓敍部解釋公務員敍級條例疑義一案令 | 一四〇 |
| 委任司法人員依敍級條例核敍級俸低於本職最低級俸時變通支俸辦法令 | 一四一 |
|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 一四二 |
| 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令 | 一四三 |
| 試用人員不能適用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第三項規定支給薦任待遇俸令 | 一四四 |
|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規則 | 一四五 |
| 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規則 | 一四五 |
| 法醫師檢驗員俸給規則 | 一四五 |
|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規則 | 一四六 |
| 凡經任用審查或試署改實授鑑定之級俸均自銓敍部核定之日起支給令 | 一四七 |
| 核示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轉任官職疑義令 | 一四九 |
| 司法人員調任逾越釐限表所定日期三分之一為限仍准支給半俸令 | 一四九 |
| 核示法院書記官轉任司法機關同官等之統計或會計人員能否支給程期半俸令 | 一五〇 |
| 核示司法人員請假扣俸疑義令 | 一五〇 |
|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 一五〇 |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一五三
一五五

公務員薪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一五七
一五八

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令

一六一
一六二

高等法院分院首長准予比照地方法院標準支給特別辦公費令

一六三
一六四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一六五
一六六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一六七
一六八

附 (一) 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式

一六九
一七〇

(二)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一七一
一七二

(三) 考績表填表注意事項

一七三
一七四

(四) 至 (六) 考績表式

一七五
一七六

(七) 存記狀式

一七七
一七八

(八) 獎狀式

一七八
一七八

(九) 合格證明書式

一八〇
一八一

(十) (十一) 獎章及證書式樣

一八二
一八三

| | |
|------------------------------|-----|
|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 | 一八一 |
| 各省司法機關辦理公務員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 一八四 |
| 高等法院院長隔省調任得併計年資予以考績令 | 一八七 |
| 核示公設辯護人之監督考績等疑義令 | 一八八 |
| 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附表） | 一九一 |
| 公務員退休法 | 一九六 |
|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 二〇〇 |
| 抄發已達命令退休人員延長服務期間清冊格式令 | 二〇五 |
| 公務員撫卹法 | 二〇六 |
|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 二〇七 |
|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 二一五 |
| 抄發修正公務員遭族擊請撫卹事實表及公務員退休事實表式令 | 二二三 |
|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不論在職久暫均應給予殮葬補助費令 | 二二六 |
| 薦委任待遇人員及其他司法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令 | 二二三 |
| 聘用派用人員資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之退休撫卹辦法令 | 二二四 |
| 公務員登記規則 | 二二五 |

附

(一)

本部原令

(二)

釋疑四則

二二八

動態月報表式(附說明及實例)

二二九

公務員銓敍合格後變更擔任事務應報登記動態令

二三五

司法法令彙編 目錄

●**律師法**(三十一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 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 虐空公款者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諸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

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履歷

四 事務所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 曾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院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十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 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

求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並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
 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并查閱議事錄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得爲之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并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
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并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
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
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朦蔽或欺誘之行為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恐嚇之啓事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會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及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逕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達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三年以下

四 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

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

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銷其許可并將所領律師證書註

銷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修正日期)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草費五元並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

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

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院應會同社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

與該辦法抵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

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

法醫書記官通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律師登錄規則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律師呈請登錄應具聲請書并呈驗律師證書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條

律師非在地方法院登錄并加入律師公會後不得在其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登錄

第四條

已登錄之律師復在其他法院登錄者應由後登錄之法院將登錄之年月日及號數通知

知前登錄之法院

第五條

呈請登錄之律師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事或違反同法第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呈請

第六條

律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

一 自行呈請註銷

二 死亡

三 撤銷資格

四 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在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外之地方法院另行呈請登錄者應註銷原登錄

第七條

法院依前二條規定駁回呈請登錄或註銷登錄者應將駁回或註銷之事由通知其他

登錄之法院其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事者并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撤銷其律師資格

第八條

律師登錄或註銷登錄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司法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聲請書格式

為呈請登錄事項

擬在

律師法令

鈎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茲檢呈律師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并將律師法第六條所定律師名簿應記載之各款事項填載於後敬祈鑒核准予登錄實爲公便謹呈

法院院長

| | | | | |
|-----------|----|----|----|----|
| 姓名 | 別性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 律師證書號數 | | | | |
| 學歷及履歷 | | | | |
| 事務所 | | | | |
|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 | | |
|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 | | |
| 曾否受過懲戒 | | | | |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註：第五款於核准登錄後由法院填載

未在其他法院登錄者第六第八兩款免填

附呈律師證書一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具呈人律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登錄應提出法官卸職證件令

訓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字第四六九五號

查律師法第三十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律師登錄規則第五條亦有呈請登錄之律師違反律師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呈請之規定乃近查各省現任法官間有未經本部核准辭職應請登錄執行律師職務者殊屬不合用特通令注意嗣後凡依前律師章程第三條第一款或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領有律師證書之人員於初次登錄時須一律提出核准卸職之證明文件否

則登錄法院應呈請本部查明再行核辦不得遽准登錄以符法令而重公務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電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卯冬)司法行政部電參字第三九〇號通電各省高等法院

查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指令開案經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轉陳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二〇七號訓令本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合行電仰遵照司法行政部印卯冬

● 核示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實施時應注意各點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電參字第三三八四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本部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電飭遵照各在案茲將本案實施時應注意各點列舉如下(一)本案適用之範圍應以本案實施後經部核

准離職之司法官爲限其在該案實施前經部核准離職之司法官不問其已否登錄均不在限制之列（二）司法官經部核准辭職之日期在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前而奉到批示在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者不在限制之列（三）縣司法處審判官兼理司法或僅兼檢察職務之縣長暨縣政府承審員均暫不受本案之限制此令

●依司法人員訓練大綱調訓人員經受訓期滿以司法官任用而未到職者如改充律師應受本部三十二年卯冬電限制令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司法行政部
訓令一字第一五六七號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

查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前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四月以卯冬電通飭在案其依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第二條調訓人員經受訓期滿考試及格以司法官分發任用而未到職者亦應一律受此限制以重職務而杜取巧其原充律師者並應註銷其登錄除分令外倉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律師懲戒規則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制定之

司法法令彙編 律師法令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除依法以高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院長爲委員長外其委員由各該院長就各該法院之庭長推事指定之并呈報及咨達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委員資歷之深淺以指定席次之先後定之

第四條 會內紀錄及其他事務由各該院長指定各該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程序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付懲戒者應提出理由書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因聲請送付懲戒者應附具意見書

第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送懲戒事件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并定相當期限命其

提出申辯書但不遲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第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送懲戒事件應由委員長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九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在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

第十條 審查委員調查證據并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於必要時并得命被付懲戒人到會詢問

前項詢問應由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懲戒事由認為情節重大者提請委員長召開評議會決定後得先停止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

前項決定應通知被付懲戒人訴訟關係人及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法院并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委員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評議會

第十三條 評議會開會委員長及委員均應出席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因代理委員長致評議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臨時指定庭長推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評議時委員長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委員之資淺者為先遞至委員長為終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第十五條 評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十六條 評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評議簿并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評議會決議後委員長應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八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所屬律師公會

二 懲戒之事由

三 決議主文

四 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 出席評議委員長委員簽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速將決議書送達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

第三章 懲戒覆審程序

第二十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

議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分別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人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七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申辯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應速將卷宗及證物

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請求覆審之期限經過後或有覆審之請求時應連同決議書呈報

司法行政部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決議後應將決議書咨送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對於決議確定之處分應依左列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警告申誡及停止執行職務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送達命令

二 出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律師證書
同時令行高等法院并轉令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

前項處分之執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通知被懲戒人所屬律師公會其由高等法
院分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者并應呈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六條 前條情形司法行政部應將確定之決議書及執行處分之命令送登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檢覈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會同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考試院會同公布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一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或國際私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諸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諸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實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 證書及印花稅等費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

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曾經司法官資格審查機關審查認爲具有同款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證明其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呈繳立法委員之任命狀及任職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前三條規定之任命狀派令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

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社會部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律師公會章程之訂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律師公會定名為某某律師公會

第三條 律師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律師公會章程

第四條 律師公會會址設於某某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律師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關於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律師呈准某某地方法院登錄者得入會爲律師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并附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呈准某某地方法院登錄證件

三、繳納入會費若干元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後由律師公會發給入會證書并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九條 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令其退會

第十條 會員送請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令其暫時退會

但應經某某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核准并呈報某某縣（市）政府（院轄市爲社會局）備案。

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受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為律師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於期滿後始得回復。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應按月納經常費若干元

第十三條 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

第十四條 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報告律師公會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置職員如左

理事三人至二十人執行該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五人輪流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如常務理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為理事若干人執行該會一切會務并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

二 候補理事一人至十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如候補理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為「候補理事一人遇有理事缺額時遞補之」又候補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

事名額二分之一)

三 監事一人至七人監察該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輪流處理日常監察事務(如監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為「監事一人監察該會一切會務處理日常監察事務」又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二)

四 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如候補監事僅設一人本款改為「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監事缺額時遞補之」又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得設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記名連選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亦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應將該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有職務或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二十條 律師公會務員若干人至若干人由理事會雇用受理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前項事務員於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受監事之指揮監督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律師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會員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在開會二星期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三以上之書面請求并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在開會一星期前登報通告并專函各會員

二 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開之并通知監事列席如經理事三分之二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三 監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四 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常務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到席遇有理事監事缺席時得分別臨時補充決議但不得超過缺席

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互推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互推理事聯席會主席由常務理事監事互推（如常務理事監事僅設一人本條改為「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擔任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擔任監事聯席會議主席由常務理事監事互推」）

第二十五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均須在會期一星期前呈報某某縣（市）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及某某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七章 酬金

第二十八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分左列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酬金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若干元
- 二 到法院抄閱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每次不得逾若干角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若干角

- 四 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五 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若干元
- 八 撰擬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九 撰擬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 撰擬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一 撰擬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二 撰擬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三 撰擬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若干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 十四 處理合意事項每案不得逾若干元
- 十五 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每案不得逾若干元
- 十六 調查證據每件不得逾若干元
- 十七 赴某某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六各款事項者除依各該款收取酬金外每日所收日費不得逾若干元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若干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若干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若干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仍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仍不得逾百分之一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若干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若干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份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仍不得逾若干元

第二十九條 辦理非訟事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總收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章 風紀

第三十一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嚴守祕密

第三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三十三條 會員對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息

第三十五條 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三十六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三十七條

會員到庭應穿制服

第三十八條

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語詆譖舉動輕慢

第四十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員撰擬書狀自留稿存查并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四十二條

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

第四十三條

會員對於前二條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註塗改及騎縫處並應蓋章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會員違反律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公會應負責檢舉

第四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律師公會章程呈經某某地方法院某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主管部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

(下年九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佈
同日施行)

第一編 左列法律扶助事項平民得請求律師公會為之

一 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

二 解答法律疑問

第二條 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遇必要時應提出鄰居二人以上或保甲長之證明書

第三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規定每日辦公時間由理事輪流值日處理有關平民法律扶助各項事務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由律師公會理事會分別擬定輪流分配於會員承辦但平民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及其他有時間性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由值日理事隨時承辦之

第五條 平民請求扶助之民刑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顯無理由者得提經律師公會理事會之決議拒絕承辦

第六條 平民請求扶助之民事訴訟得由承辦該案件之律師試行調處

第七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公會規則并由律師公會理事會監督之

第九條 承辦第一條之事項應每月向律師公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前項報告書并應由理事會轉送監事會審核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監事會應每月將報告書之要點及審核意見列表呈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績優異者由司法行政部給予獎狀其不力者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訂立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由地方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向縣司法處聲請登錄

第三條

縣司法處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鄉近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四條 縣司法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受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直接監督

第五條 刑事案件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不出庭者律師亦毋庸

出庭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律師法及其他有關律師之法令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滅失或遺失律師證書者得依本辦法呈請本部補發

第二條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除依法征收印花稅費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二 現任擔任職二人出具之證明書

三 證書費一百元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載明證明人現任職務住所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於核准補給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或遺失之律師證書存根註銷並按月
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告作廢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法令彙編
律師法令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

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記誠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

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四條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錄敍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錄敍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敍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

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依前三條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九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

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第五八三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函開「奉 」主席七月有日傳諭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特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潔盡貪汚之類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

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爲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玷官方莫此爲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踐踏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即爲貪污以中飽而各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卽爲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恕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爲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緝不得稍涉瞻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并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卽希轉陳提會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并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錄案兩達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卽遵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

一

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敍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

三

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

人事管理員

第

四

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敍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三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 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六 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八 關於本機關借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 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 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 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 關於銓敍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兼任人事室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第六條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為主管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敍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敍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

員得由各該銓敍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職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敍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敍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敍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敍部或銓敍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附一)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九七〇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查人事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依該院之呈請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本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如地方機關請提前依本條例設置人事機構亦可准其一體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二)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四一四號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據該院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審字第121號呈稱竊查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前經呈准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鈞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經奉通令飭遵在案現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即將分別設置完成該項條例自應推行於地方各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頃據銓敍部呈稱茲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為實施機關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

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前以人事管理條例先就中央各機關實施故暫予保留以便適用於地方機關今地方機關既定期實施人事管理條例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同時明令廢止以免紛歧所擬當否請核轉等情到院經核所陳各節似均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分別照辦除將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明令廢止及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 第三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股
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
- 第四條 人事處關防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為簡任及薦任者其官章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者由銓敍部刊發均列入交代
-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定為薦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敍部分別制定呈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主任定為委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敍部擬訂呈報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承長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 第三條 人事主管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 第四條 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 第五條 人事主管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在機關長官及銓敍部選擇施行
- 第六條 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三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 第七條 各級人事機構辦事細則均由各該機構擬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所定分發審查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聲請分發

一 填寫聲請書

二 呈驗經歷證件

三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三條

銓敘部於分發審查期限截止後造具被分機關及人員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分發中央或地方機關任用之分發人員由銓敘部給予分發憑照

前項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包括國營事業機關及其他組織法中無薦任委任官等規定之機關

第四條

被分機關及員名銓敘部依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考試類別科別經歷學歷並參酌其志願及考取名次定之但依事實上之必要得酌予變更

第五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取優等以上者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遇有薦任缺出得隨時依法敘補其曾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以上俸額者得逕以薦任職或與薦任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

前項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人員在未有薦任或與薦任相當職缺時得先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第六條

分發後所敍級俸應就原有資歷依法酌予提高

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無左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歷之一者及先以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無左列第四款第五款資歷之一者均應先派學習

一、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一年者

二、曾任薦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三、經以薦任職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五、經以委任職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學習人員應由分發機關酌派相當職務並指定薦任以上人員負責指導

第八條

學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送經銓敍部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成績欠佳者延長其學習期間

第九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人員不能悉數任用時得轉分所屬機關以相當職務任用並報銓敍部備案

第十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

一 銓敍部認爲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因有特殊情形呈經銓敍部核准時

分發人員如已依法任用前項改分應得原被分機關之同意

第十一條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報到期限表規定期限向所分機關報到

前項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敍理由呈經銓敍部核明轉知所分機關轉請銓敍部核辦或呈經銓敍部核明轉知所分機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
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經銓敍部呈准分發司法行政部後由司法行政部轉分各

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爲一年

前項學習人員報到及開始學習日期由各該地方法院填表呈司法行政部轉銓敍部備查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認爲必要時得劃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訓練

法官機關訓練司法實務

第四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指定推事檢察官一員或數員負責指導

第五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之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已否盡責應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之
其在場

第六條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每月應令分發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十件以上所擬稿件有不當者應改正指示之

推事檢察官如係就其承辦之案件令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者得照錄該稿件用爲該案裁判書或處分書之原本其原稿仍由學習人員保存之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令分發學習人員分期學習審判及檢察事務

分發學習審判事務之人員該地方法院院長應令其兼督或輪督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

第八條 分發學習人員於分發學習法院有推事檢察官缺額時得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斟酌情形呈請司法行政部令派暫代推事檢察官職務

第九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各備學習記事簿隨時記載所辦事務及經驗所得於月終連同擬作

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經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送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十條

分發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即就學習人員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迅速轉呈司法行政部不得遲延

分發學習人員經呈准令派暫代推事檢察官職務者得以辦案成績代替學習成績分發學習人員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加警告其情節較重或屢經警告不悛者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前項警告應記明於前條第一項之報告書

第十二條 學習期滿舉行再試時司法行政部應將第十條第一項之報告書連同學習人員擬作原稿或訓練成績並其他有關成績之文件彙送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核示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民刑審檢事務期間令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38222號

號指令

兩電均悉查司法官初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分期學習審判及檢察事務得由被分發學習人員之法院長官就近體察其學習情形於學習某一事務可告結束時再令學習另一事務其時間可毋庸劃定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分發學習人員津貼應發至再試及格依法任用時爲止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司

法行政部指字第八八一六號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悉此項分發學習人員津貼應發至再試及格依法任用時止除分令貴州雲南高等法院外仰卽飭屬知照並轉行同院首席檢察官知照此令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規則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考試院公布

一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之審查除先行分發學習期滿參加訓練之人員仍由再試典試委員會辦理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二 前條學習成績由考試院遴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人審查之

三 學習成績應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於每月終送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擬定分數學習期滿後將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暨檢察事務分別彙訂成冊呈請地方法院呈司法行政部轉送審查

四 學習成績審查分初審及復審初審由審查委員擔任復審由主任委員擔任審查完竣連同學習

成績審查記分表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
學習成績審查記分表另定之

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學習成績審查記分表

司法人員訓練大綱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人三字第4461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第一條 中央訓練團就左列各款之司法人員分期選調予以政治訓練

- 一 現任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
- 二 曾任部派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
- 三 具有推事檢察官資格經部審查合格者

前項司法人員與其他調訓人員合班受訓但司法行政部得派員指導其辦法由中央訓練團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治學校設法官訓練班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分期選調予以半年至一年之政治訓練及司法實務訓練

- 一 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一年半以上並經部派者
- 二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委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畢業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曾任推事檢察官二年以上未經部派者
- 三 具有前款學歷曾任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或法院書記官五年以上者
- 四 具有第二款學歷曾任少校以上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 五 具有第三款學歷曾任少校以上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人員之資格由司法行政部審查之

第三條 法官訓練班之課程編制及教員人選由中央政治學校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四條 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書並造具等第名冊送請司法

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款人員訓練及格者其訓練成績應為每年終考績時之重要參考同條第二款第三款人員訓練及格者依訓練成績之高下定敘補官缺之先後其未經分發者依其志願分發各法院辦事

第六條 第一條各款人員訓練及格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以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或候補推事檢察官任用並造具名冊咨送銓敘部備查

第七條 凡訓練及格者得由司法行政部指定研究題目發交研究限期報告其有特殊貢獻者酌予獎勵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之待遇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之

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現在司法以外之機關或學校任職者在調訓期間應保留原職原薪訓練及格志願分發法院辦事者應得原機關學校之許可

第九條 訓練經費由訓練機關就原有經費支配之必要時由訓練機關另編預算呈請核定

第十條 還調實施辦法開始日期及每期調訓人數由訓練機關與司法行政部分別商定之

●公務員任用法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

- 一 謊奪公權者
- 二 虐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 六 銓敍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蘭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錄敍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敍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敍等級原支俸額酌敍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儒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敍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款

三 第四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

四 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

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敍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敍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

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興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敍部審查或由銓敍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敍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銓敍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在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敍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

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敍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敍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敍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敍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任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敍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敍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敍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敍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

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其資

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查審用任員務公

(附一) 國民政府前准(某總)主席審查復批

前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

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月號
(商)任運春用(乙)
採譯任(叢秋)(姓名)任用審查表奉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表查審用任員務公

員務公

三

鑑叢部
審查見復此致
茲送上擬任

(附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一欄由任職迄審用)

表查審用任員務公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

務

公
身

卷之三

(三) 附錄任人呈
茲據准 (某處)
審核見覆此

(附三) 墓地送審書

三

三

三

四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00

(附三) 一、行政院及各省政府委任之中央機關之各主任職用
二、送在任方內屬機關之各主任職用
年 聞 聲 中華民國 人員送審書 指定人 (姓名) 任用者查證轉請
茲據 (某機關) 兩選 摘任 (職務) (姓名) 呈

三
五

| | | | | | | | | | |
|-------------|---|----|----|----|---|---|---|---|---|
| 姓 | 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省 | 縣 | 鄉 | 村 | 號 |
| 現居 | | | | | | | | | |
| 永久 | | | | | | | | | |
| 身出 | | | | | | | | | |
| 曾任職務 | | | | | | | | | |
| 一九三九年一月起至年月 | | | | | | | | | |
| 任職單位 | | | | | | | | | |
| 組別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 委任人員 | | | | | | | | | |
| 文詳 | | | | | | | | | |
| 證明 | | | | | | | | | |
| 地其過往 | | | | | | | | | |
| 擔任職項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事項主任 | | | | | | | | | |
| 署官長督主 | | | | | | | | | |
| 行性體 | | | | | | | | | |
| 格規 | | | | | | | | | |
| 身寸近點粘身 | | | | | | | | | |
| 圖牛三景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機圖印信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二六

審核示遵謹呈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茲呈送擬任(職務)(姓名)任用審查表

(加格達爾中央地圖集第 1 卷)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月日 | 機關 | 印信 |
| 相片二寸 最近貼 | 身寸 | 相片 | |
| 行 | 鑑證 | 檢格 | 半身二寸 |
| 擬授官職任 | 級級 | 備註 | 最精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主事 | 長督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職別 | 職別 |
| 委任狀用印人 | 簽名 | 姓名 | 蓋章 |
| 文證 | 其 | 他 | 經鑑 |
| 明 | 其 | 他 | 經鑑 |
| 事項任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時任用印人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務員任 | 歷經 | 歷經 | 歷經 |
| 身田 | 住址 | 住址 | 住址 |
| 會任職務 | 現住 | 現住 | 現住 |
| 年月日 | 永久 | 永久 | 永久 |
| 年月日 | 一處 | 一處 | 一處 |
| 年月日 | 宇第 | 宇第 | 宇第 |
| 性別 | 別號 | 別號 | 別號 |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年齡 |
| 實籍 | 實籍 | 實籍 | 實籍 |
| 舊籍 | 舊籍 | 舊籍 | 舊籍 |
| 公 | 職務 | 職務 | 職務 |

(附五)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計分四種其適用因官等及送審程序而異
- (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其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 (三) 各機關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錄該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 審查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 審查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錄該機關得將原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六) 審查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填寫加蓋騎縫印章
- (七) 審查表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敍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八) 審查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敍明任職卸職年月及所支俸額
- (九) 審查表錄該經過欄應敍明曾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如領有證書者並填明證書號碼

其未經銓敍者填明未經銓敍字樣

(十) 審查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十一) 審查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敍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俾免往返函索稽延時日

(十二) 審查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之職任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科員之類

(十三) 審查表「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某項事務

(十四) 審查表擬敍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實支俸額較擬敍之級為低或按比照表支給者應註明實支俸額

(十五) 審查表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實際到職年月

(十六) 審查表備考「適用資格條款」欄應敍明擬適用何種任用法規及某條某款

(一式)(十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公務員詔署再滿成緝審香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主席職「交鋒敘部」等因請

部　卷　三

| | | | |
|--------|--|--------|--|
| 中華民國 | | 印信 | |
| 檢閱 | | 考覈 | |
| 審查 | | 備註 | |
| 整內署 | | 試驗期滿成績 | |
| 事項任用 | | 年月審定期 | |
| 試驗期滿有無 | | 年月審定期 | |
| 指派職務 | | 年月審定期 | |
| 官長鑑考 | | 年月審定期 | |
| 職銜 | | 年月審定期 | |
| 簽名 | | 年月審定期 | |
| 蓋章 | | 年月審定期 | |
| 職別 | | 職務署 | |
| 姓名 | | 職務 | |
| 性別 | | 職務 | |
| 年齡 | | 職務 | |
| 籍貫 | | 職務 | |
| 事實 | | 職務 | |
| 具體項目 | | 職務 | |
| 成績 | | 職務 | |
| 工作 | | 職務 | |
| 行操 | | 職務 | |
| 學業 | | 職務 | |
| 總評 | | 職務 | |
| 請假考 | | 職務 | |
| 請病假 | | 職務 | |
| 請事假 | | 職務 | |
| 請公假 | | 職務 | |
| 請婚假 | | 職務 | |
| 請喪假 | | 職務 | |
| 請產假 | | 職務 | |
| 請年假 | | 職務 | |
| 請病事假 | | 職務 | |

○

茲送 上 (某機關) (姓名) 該機關為此據收存
參見復此我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機關 | 公務署 | 職務 | 年到職 | 年送達 | 年任用 | 事務任 | 教原係 | 獎有無 | 獎受期試 | 鑑內署 | 考偏 | 查表 | 印信 | 每日 |
| 官長鑑考 證書簽名 藝章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明性 年齡 成項目 具體事實 | | | | | | | | | | | | | | | |
| 職業 行業 工作 | | | | | | | | | | | | | | | |
| 錄 考 | | | | | | | | | | | | | | | |
| 錄取錄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二) (一) 被委任委任職式單此據收存

表查審績成滿期署試員務公

| | | | |
|--------------|------|------|------|
| 年月日 | 接圖 | 中華民國 | 印信 |
| 委受制發 證同內署 | 事務任用 | 年月職 | 考勤 |
| 編號有無 | 年任用 | 年月審 | 年月送 |
| 職務署 | 職務任 | 職務 | 職務 |
| 別 | 級別 | 級別 | 級別 |
| 性 | 性 | 性 | 性 |
| 年 | 年 | 年 | 年 |
| 藝 | 學 | 業 | 業 |
| 事實 | 具體 | 工作 | 職業 |
| 獎 | 獎 | 獎 | 獎 |
| 章 | 名 | 鈐 | 參考 |
| 章 | 姓 | 姓 | 長官觀考 |
| | | | |

全效部
審見復此致

呈

據

(職務)

(姓名)

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請

行

各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事

部

司

政

</div

四

審核示遵 謹呈

(某機關) (姓名) 汝等用此紙者希各謹
悉呈送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教育部存印之公文及函件

(附七)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

一

本表凡依法試署期滿予以實授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

本表式計分四種依官等及送審程序分別適用

三

本表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敍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四

自機關至試署期內受何獎懲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自成績至考核長官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原敍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敍機關核定之級俸

「擬敍級俸」指由試署改實授後所擬敍之級俸若僅由試署改實授而不擬加俸晉級者則於此欄內填「仍敍原級」四字

成績欄應根據平時成績紀錄將具體事實分別撮要載入

試署期內受何獎懲欄應註明獎懲事由及其次數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六七八九

(附八) 公務員任用審查案送審須知

查公務員任用審查案送審應行注意事項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各單行任用法規中均有規定本部歷次製定及改訂施行之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縣長資格審查表式亦均附有說明各機關送審時其程序有不合者復經隨時釋明退還補正惟迄至最近是項應行注意之事項各送審機關仍多不免疏誤本部因此查資催證辦文退表虛費不少人力且發表緣是稽遲送審機關亦恭感不便茲特就本部辦案送經發見疏誤之點條正如後以資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注意而俾本部與送審兩方均受其利

一、送審職務應係該機關組織法規中載有職名並定有官等之職務其組織法規應係以法律制定或依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第一項規定（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務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訂立分別送請核准之組織法規

組織法規中規定簡薦委派而非簡薦委任之職務不得送審

三、二
新訂之組織法規可於送請核准時請求核准機關於核准後鈔送本部備查以免本部辦案臨時行查虛費時日

四

表填姓名應予所送證件或曾經銓敍合格之姓名一致表填與證件所填不同者應繳本籍縣政府之證明文件與曾經銓敍合格之姓名不同者應經內政部核准更改否則本部只就其銓敍合格或證件所填姓名予以審定發表

五

表填學歷應敍明科系別及畢業年月其屬中級學校者應敍明高中初中舊制中學或前期師範後期師範等

六

表填著作應隨表繳送僅敍明各書店均有出售者無效

七

銓敍經過欄須填寫明白凡未經銓敍之職務填未經銓敍但應註明曾支俸額並附繳支俸證件已經銓敍者填在某職任內經任用審查或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並註明核定等級俸額其甄別或登記合格者須填明領證字號其經考成晉敍領俸者並須註明晉敍何級或晉支若干圓

八

擬任職務在依法制訂之組織法規內具有規定但無主任字樣者填表時勿冠以主任字樣擬任人員如係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附屬機關供職而填表時其機關欄只填主管機關名稱者則擬任官職欄應於職名上冠以附屬機關名稱否則本部只認係主管機關職員予以審定發表

九

擬任人員如係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附屬機關供職而填表時其機關欄只填主管機關名稱者

十

擬任官職欄應於職名上冠以附屬機關名稱否則本部只認係主管機關職員予以審定發表

十一

擬任官職欄應於職名上冠以附屬機關名稱否則本部只認係主管機關職員予以審定發表

十二

表末年月欄應加蓋擬任機關印信漏蓋及以機關長官之官章替蓋者無效

關填寫並加蓋印信所稱最後轉送機關如縣長送審案則為內政部省政府各廳處薦任職送審案則為行政院簡任職送審案則為文官處其依法定程序不能直接送表於銓敍機關之機關均應另文送表勿填前文

十三

畢業證明書應由原校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出給並應載明畢業字樣其非獨立學院而由院長出給或由系主任出給或非該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機關出給者無效僅敍明修畢應修習年限而無畢業字樣或僅附載「經教育部核准後可予畢業」等字樣者無效

十四

以同學錄或其他證件證明畢業資格者應載明畢業字樣如敍送同學會會員錄而件內並無

畢業字樣不能證明其已否畢業者無效

十五

中學畢業之證明書應載明高中初中或舊制中學其師範學校畢業者應載明前期師範或後

期師範

十六

以任職證件證明經歷者應併繳卸職證件以便計資如過去離職時未領卸職證件者應請原

機關補給證明否則只能就所繳任職證件以一個月計算

十七

各機關所設辦事處不能出給所屬職員之經歷證明文件

十八

各機關內部各單位不能出給所屬職員之經歷證明文件

十九

私人名義不能出具經歷證明文件

二十

甲機關不能出給在乙機關服務人員之經歷證明文件但甲機關長官曾任乙機關長官面請

求證明人即在其任乙機關長官時服務於乙機關者依例得由現任甲機關長官以原任乙機關長官之名義蓋用甲機關之印信出具證明書

二十一 經歷證明文件應敍服務之起訖年月於一件內證明多項經歷者應分別敍明其起訖年月無起訖年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有年無月者推認爲自任職年份之十二月起至卸職年份之元月止

二十二 經歷證明文件內所載職務如依其組織法規得跨兩官等者如民政廳視察得爲薦任或委任應敍明其官等依其組織法規得爲委任職或雇員者應敍明係委任職或雇員如係聘派職務應敍明支薪數額如係軍用文職應敍明同軍職官階

二十三 雇員經歷依法應與現職連續始能採取者除提出雇員經歷證件外並應提出現職之任職證件

二十四 經歷證明文件因已繳送他機關而向本部陳述不能繳送或由服務機關代爲敍明證件名稱件數作爲證明者均無效

二十五 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服務經歷及其證件無庸填送

附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表

各省區名稱
——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
——備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 | |
|----|-----------------------------|
| 廣東 | 十四年七月 |
| 廣西 | 十四年九月 |
| 湖南 |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
| 甘肅 |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 甯夏 |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 青海 |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 湖北 | 十五年十月十日 |
| 湖南 | 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
| 陝西 |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福建 | 十六年二月五日 |
| 四川 | 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十四軍軍長於是日在成都就軍長職 |

| | | | |
|---|---|-----------|--------------------------------------|
| 西 | 康 | 十六年一月一日 | 同四川 |
| 浙 | 江 |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 |
| 貴 | 州 | 十六年三月一日 | |
| 安 | 徽 | 十六年三月五日 | |
| 江 | 蘇 | 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河 | 南 | 十六年六月一日 | |
| 山 | 西 | 十六年六月三日 | 十六年六月三日 懸青天白日旗十二月初次奉到國 民政府十二月一日通電 |
| 綏 | 遠 | 十六年六月三日 | 同山西 |
| 雲 | 南 |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 山 | 東 | 十七年五月七日 | |
| 河 | 北 | 十七年六月八日 | |

| | | |
|---------------------------------------|---|-----|
| 察 哈 爾 | 十七年六月八日 | 同河北 |
| 新 疆 | 十七年七月一日 | |
| 遼 寧 | 十七年十月十日 | |
| 黑 龍 江 | 十七年十月十日 | |
| 吉 林 | 十七年十月十日 | |
| 熱 河 | 十七年十月十日 | |
|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 曾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依法領取證書否則送任用審查時不能採取其資格 以革命勳績為任用資格者除由本人開具革命事實清單外應繳驗革命勳績委員會所發證明書其持有中央常務委員署名之證明書者應換領前項證明書然後送審 送審著作應自行選送一種無庸送二種以上 地方機關薦任人員依法應分別送由行政院及內政部轉送審查者勿逕送本部 擔任會計或統計事務人事應一律送由主計處轉送審查勿逕送本部 經任用審查合格人員在同一機關內調動未改職名及官等者如某省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 |

調第二科科長或第二科科員調第三科科員之類均爲仍任原職無庸另送審查（銓敍機關審查及發表時只載明教育廳科長或科員不問其屬於第一第二第三科）但經任用審查合格後轉任他職再回原職者則應再送任用審查

三十二 經任用審查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在原機關內就原有職名由三等升二等或二等升一等者均爲仍任原職勿庸另送審查

三十三 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規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可逕送動態登記無庸再送任用審查

三十四 請求複審者應敍明請求標的如認爲合格准予任用准予減用准予試用准予權理准予見習或改爲實授改敍級俸之類務於聲請複審文內敍明以便辦理

三十五 凡擬任人員級俸如擬任職務在各官俸表無規定者應在原表擬敍級俸欄填明比照本機關何種同等人員擬敍

三十六 凡擬任人員在未核定級俸前其月俸之支給應依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辦理凡前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者如不超過該職法定最高級俸可暫按原敍定級俸借支如未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者最好按該職最低級俸借支一俟送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再行補給以免借支俸高敍定俸低事後繳回溢支之款反多困難又有一部份機關於代理期滿尚未依法送審者無論簡薦委任均暫借支雇員薪額俟銓敍機關敍定級俸再照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五二

額補給此則更爲妥慎
(附九) 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貢

服務機關

歲籍貢

擔任職務

歲籍貢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

年月日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經歷證明書

中華民國

機關

年

月

日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
上級機關審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爲限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敍機關抽存

三二 一

(附十) 學歷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年歲省人於年月在
學科年畢業畢業證書因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
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學校或機

中華民國年

關印信

月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
信

- 二 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錄敘機關抽存

(附十一) 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

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錄敘部咨司法行政部頒任字第

- 一 指紋代相片係暫時辦法仍應於可能時補繳像片
二 任用審查表及卡片得用前項辦法填發證書或證明書仍照舊用像片
三 任用案隨審查表繳蓋指紋紙三張外並留一份存任用機關備查
四 任用機關長官於指紋紙上蓋章
五 指紋紙大小其式如下

指紋紙表格式

| | |
|----|--------|
| 姓名 | 右大拇指指紋 |
| | 機關長官蓋章 |

分寸

一十五分

(說明) 1.用白色厚紙製成寬一寸一分長一寸五分

2.打印指紋時用右手大姆指塗黑墨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過於模糊

六、指紋須顯明

(附十二) 聲請復審應依規定期限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一字第七三三五號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銓敍部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甄任字第10943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其資格及給俸之複審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十四條具有規定惟近來聲請復審案件往往超過規定期間甚久本部爲法律事實雙方顧全計現訂辦法二項以資限制如下（一）公務員聲請復審資格或級俸應依規定之限期（二）聲請復審如不能同時提送有關證件時應聲敍預期提證必需之期間並說明其理由於限期內送請銓敍機關查核銓敍機關認其預期期間過長者得減縮之（三）前項聲敍預期提證期間及理由應每一聲請復審人填表一張（表式附）附聲請復審公文內隨送以上三項除通行外相應檢件咨請查照飭屬遵照」等由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審查案聲請復審延期提證表一份

公務員任用審查案申請復審延期提證表

年
月
日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十九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敍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敍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敍之資格僅能敍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敍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敍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敍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第五條 銓敍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地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銓敍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機關長官原爲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時銓敍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經銓敍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敍部核定者認爲具有合法資格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爲銓敍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爲限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會

(附) 公務員任用薪充辦法年資計算表

| 級別 | 級別 | 年資 | 級別 | 年資 |
|-------|----|----|-------|----|
| 一 | | | 二 | |
| 二 | | | 三 | |
| 三 | | | 四 | |
| 四 | | | 五 | |
| 五 | | | 六 | |
| 六 | | | 七 | |
| 七 | | | 八 | |
| 八 | | | 九 | |
| 九 | | | 十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十三 | | | 十四 | |
| 十四 | | | 十五 | |
| 十五 | | | 十六 | |
| 十六 | | | 十七 | |
| 十七 | | | 十八 | |
| 十八 | | | 十九 | |
| 十九 | | | 二十 | |
| 二十 | | | 二十一 | |
| 二十一 | | | 二十二 | |
| 二十二 | | | 二十三 | |
| 二十三 | | | 二十四 | |
| 二十四 | | | 二十五 | |
| 二十五 | | | 二十六 | |
| 二十六 | | | 二十七 | |
| 二十七 | | | 二十八 | |
| 二十八 | | | 二十九 | |
| 二十九 | | | 三十 | |
| 三十 | | | 三十一 | |
| 三十一 | | | 三十二 | |
| 三十二 | | | 三十三 | |
| 三十三 | | | 三十四 | |
| 三十四 | | | 三十五 | |
| 三十五 | | | 三十六 | |
| 三十六 | | | 三十七 | |
| 三十七 | | | 三十八 | |
| 三十八 | | | 三十九 | |
| 三十九 | | | 四十 | |
| 四十 | | | 四十一 | |
| 四十一 | | | 四十二 | |
| 四十二 | | | 四十三 | |
| 四十三 | | | 四十四 | |
| 四十四 | | | 四十五 | |
| 四十五 | | | 四十六 | |
| 四十六 | | | 四十七 | |
| 四十七 | | | 四十八 | |
| 四十八 | | | 四十九 | |
| 四十九 | | | 五十 | |
| 五十 | | | 五十一 | |
| 五十一 | | | 五十二 | |
| 五十二 | | | 五十三 | |
| 五十三 | | | 五十四 | |
| 五十四 | | | 五十五 | |
| 五十五 | | | 五十六 | |
| 五十六 | | | 五十七 | |
| 五十七 | | | 五十八 | |
| 五十八 | | | 五十九 | |
| 五十九 | | | 六十 | |
| 六十 | | | 六十一 | |
| 六十一 | | | 六十二 | |
| 六十二 | | | 六十三 | |
| 六十三 | | | 六十四 | |
| 六十四 | | | 六十五 | |
| 六十五 | | | 六十六 | |
| 六十六 | | | 六十七 | |
| 六十七 | | | 六十八 | |
| 六十八 | | | 六十九 | |
| 六十九 | | | 七十 | |
| 七十 | | | 七十一 | |
| 七十一 | | | 七十二 | |
| 七十二 | | | 七十三 | |
| 七十三 | | | 七十四 | |
| 七十四 | | | 七十五 | |
| 七十五 | | | 七十六 | |
| 七十六 | | | 七十七 | |
| 七十七 | | | 七十八 | |
| 七十八 | | | 七十九 | |
| 七十九 | | | 八十 | |
| 八十 | | | 八十一 | |
| 八十一 | | | 八十二 | |
| 八十二 | | | 八十三 | |
| 八十三 | | | 八十四 | |
| 八十四 | | | 八十五 | |
| 八十五 | | | 八十六 | |
| 八十六 | | | 八十七 | |
| 八十七 | | | 八十八 | |
| 八十八 | | | 八十九 | |
| 八十九 | | | 九十 | |
| 九十 | | | 九十一 | |
| 九十一 | | | 九十二 | |
| 九十二 | | | 九十三 | |
| 九十三 | | | 九十四 | |
| 九十四 | | | 九十五 | |
| 九十五 | | | 九十六 | |
| 九十六 | | | 九十七 | |
| 九十七 | | | 九十八 | |
| 九十八 | | | 九十九 | |
| 九十九 | | | 一百 | |
| 一百 | | | 一百零一 | |
| 一百零一 | | | 一百零二 | |
| 一百零二 | | | 一百零三 | |
| 一百零三 | | | 一百零四 | |
| 一百零四 | | | 一百零五 | |
| 一百零五 | | | 一百零六 | |
| 一百零六 | | | 一百零七 | |
| 一百零七 | | | 一百零八 | |
| 一百零八 | | | 一百零九 | |
| 一百零九 | | | 一百一十 | |
| 一百一十 | | | 一百一十一 | |
| 一百一十一 | | | 一百一十二 | |
| 一百一十二 | | | 一百一十三 | |
| 一百一十三 | | | 一百一十四 | |
| 一百一十四 | | | 一百一十五 | |
| 一百一十五 | | | 一百一十六 | |
| 一百一十六 | | | 一百一十七 | |
| 一百一十七 | | | 一百一十八 | |
| 一百一十八 | | | 一百一十九 | |
| 一百一十九 | | | 一百二十 | |
| 一百二十 | | | 一百二十一 | |
| 一百二十一 | | | 一百二十二 | |
| 一百二十二 | | | 一百二十三 | |
| 一百二十三 | | | 一百二十四 | |
| 一百二十四 | | | 一百二十五 | |
| 一百二十五 | | | 一百二十六 | |
| 一百二十六 | | | 一百二十七 | |
| 一百二十七 | | | 一百二十八 | |
| 一百二十八 | | | 一百二十九 | |
| 一百二十九 | | | 一百三十 | |
| 一百三十 | | | 一百三十一 | |
| 一百三十一 | | | 一百三十二 | |
| 一百三十二 | | | 一百三十三 | |
| 一百三十三 | | | 一百三十四 | |
| 一百三十四 | | | 一百三十五 | |
| 一百三十五 | | | 一百三十六 | |
| 一百三十六 | | | 一百三十七 | |
| 一百三十七 | | | 一百三十八 | |
| 一百三十八 | | | 一百三十九 | |
| 一百三十九 | | | 一百四十 | |
| 一百四十 | | | 一百四十一 | |
| 一百四十一 | | | 一百四十二 | |
| 一百四十二 | | | 一百四十三 | |
| 一百四十三 | | | 一百四十四 | |
| 一百四十四 | | | 一百四十五 | |
| 一百四十五 | | | 一百四十六 | |
| 一百四十六 | | | 一百四十七 | |
| 一百四十七 | | | 一百四十八 | |
| 一百四十八 | | | 一百四十九 | |
| 一百四十九 | | | 一百五十 | |
| 一百五十 | | | 一百五十一 | |
| 一百五十一 | | | 一百五十二 | |
| 一百五十二 | | | 一百五十三 | |
| 一百五十三 | | | 一百五十四 | |
| 一百五十四 | | | 一百五十五 | |
| 一百五十五 | | | 一百五十六 | |
| 一百五十六 | | | 一百五十七 | |
| 一百五十七 | | | 一百五十八 | |
| 一百五十八 | | | 一百五十九 | |
| 一百五十九 | | | 一百六十 | |
| 一百六十 | | | 一百六十一 | |
| 一百六十一 | | | 一百六十二 | |
| 一百六十二 | | | 一百六十三 | |
| 一百六十三 | | | 一百六十四 | |
| 一百六十四 | | | 一百六十五 | |
| 一百六十五 | | | 一百六十六 | |
| 一百六十六 | | | 一百六十七 | |
| 一百六十七 | | | 一百六十八 | |
| 一百六十八 | | | 一百六十九 | |
| 一百六十九 | | | 一百七十 | |
| 一百七十 | | | 一百七十一 | |
| 一百七十一 | | | 一百七十二 | |
| 一百七十二 | | | 一百七十三 | |
| 一百七十三 | | | 一百七十四 | |
| 一百七十四 | | | 一百七十五 | |
| 一百七十五 | | | 一百七十六 | |
| 一百七十六 | | | 一百七十七 | |
| 一百七十七 | | | 一百七十八 | |
| 一百七十八 | | | 一百七十九 | |
| 一百七十九 | | | 一百八十 | |
| 一百八十 | | | 一百八十一 | |
| 一百八十一 | | | 一百八十二 | |
| 一百八十二 | | | 一百八十三 | |
| 一百八十三 | | | 一百八十四 | |
| 一百八十四 | | | 一百八十五 | |
| 一百八十五 | | | 一百八十六 | |
| 一百八十六 | | | 一百八十七 | |
| 一百八十七 | | | 一百八十八 | |
| 一百八十八 | | | 一百八十九 | |
| 一百八十九 | | | 一百九十 | |
| 一百九十 | | | 一百九十一 | |
| 一百九十一 | | | 一百九十二 | |
| 一百九十二 | | | 一百九十三 | |
| 一百九十三 | | | 一百九十四 | |
| 一百九十四 | | | 一百九十五 | |
| 一百九十五 | | | 一百九十六 | |
| 一百九十六 | | | 一百九十七 | |
| 一百九十七 | | | 一百九十八 | |
| 一百九十八 | | | 一百九十九 | |
| 一百九十九 | | | 二百 | |

（註）一、本表係就現行公務員薪俸標準及各項津貼、獎勵金額為基準所制定之年資計算表。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說明

一 本表依現行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晉級變通辦法折中制定每一方格表示曾任年資一年其每
一方格跨俸表二級以上者係依考績變通辦法每年考績列八十分以上准晉級數之最大限度
計算履員最高薪額可達八十元故升委任職時計算標準准至委任九級例如某甲未具學歷僅
任履員三年以上升任委任職時以敍至委任九級爲限

委任一、二級薦任十一、十二級俸額相同委任遞升薦任人員向例可不自薦任十二級起敍
故以各級合爲一方格

二 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曾任年資計算標準凡未經錄定級數人員無論本人在職期中是否
晉級均自各官等最低格起算任滿一年卽晉一格其任職在一年以上者依此遞推晉至各官等
最高級滿三年者卽認爲有升等任用資格

原無官等職務之人員其官等之比照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參酌辦理

具有曾任經歷之委任人員其經普考及格或具有相當學歷者可從有標記處起算例如某甲爲
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充委任職五年薦任職二年依本表之標準以敍至薦任六級
爲限

薦任職八年依本表之標準得認為委任職五年薦任職三年予以計資可敍至薦任四級

五 低官等職務之年資不得併入高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例如某甲會充雇員十年改充委任職仍

以敍至九級為限或某乙會充委任職十五年改充薦任職仍以敍至薦任十級為限

●法院組織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條文
三十五年一月廿七日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

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

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會任薦任司法行

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 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十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并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 十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并學習期滿者
- 十二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簡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爲簡任
- 十三 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推事及檢察官應任但充任庭長之推事得爲簡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爲簡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初任推事或檢察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即依法送任用審查其銓敍合格者於派代後六個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類認爲及格應即呈薦試署
前項審查辦案書類之規定於薦署一年期滿實授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薦任推事及地方法院薦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薦任推事及薦任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 六 曾任立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委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得委任但其中一人至三人得爲薦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委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長得爲薦任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三 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四 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六 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屬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任爲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二 會任薦任司法官或薦任司法行政官者
- 三 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禹等考試及格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禹等考試及格者
- 第六十條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簡任書記官長非會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但衝要地方之法院其通譯得爲薦任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

第九十一條 關於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之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行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五條第七條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之審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任職憑證

二、送審查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二十件其不兼辦案
件之法院長官得以司法行政文件代之

第三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教授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之講

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并敍明編述要旨每人以一種爲限字數須在十
萬以上

第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七款之資格依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任職憑證及承辦民刑事件之證明文件

三 送審查前最後連續承辦之民刑事件文稿二十件但必要時得命擬民刑判決書各十件其以兼理檢察職務或兼理司法之縣長資歷審查者應呈送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二十件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律師考試及格證明書

二 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由最後登錄法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同出具之操行優良證明書

三 最近承辦案件所擬書狀三十件及最近一年內承辦案件數目案由表

第六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任職憑證

二 送審查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七 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八款之資格依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 任職憑證及承辦紀錄之證明文件

三 送審查前最後連續承辦之民刑紀錄及其他文稿二十件但必要時得命擬民刑判決書各十件

第八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九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舉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 任職憑證

三 送審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第九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十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舉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 經律師甄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由最後登錄法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會同出具之操行優良證明書

四 最近承辦案件所擬書狀三十件及最近三年內承辦案件數目案由表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十一款之資格分兩次審查

第一次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舉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科目之專門著作

前項專門著作須已出版并有畢業學校法科教授二人以上之證明書證明係本人所著每人以一種為限字數須在五萬以上并於每篇詳註參考書目之章節

前項證明書如確因事實困難不能取得經司法行政部許可得由其他國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法科教授二人以上代為證明

第一次審查合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發給證明文件分發各地方法院實習其期間及實習辦法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之規定但該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延長其實習期間六個月或一年

第二次應於實習期滿後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實習期內擬作之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

二 實習法院長官出具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報告書

第三條至第十條之審查必要時得加以面詢

第四條至第九條之書狀文稿判決書經審查不及格者如仍繼續執行原職務得於滿一年後再檢同最近所擬書狀文稿或制作之判決書呈由本機關長官或該管高等法院轉請復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之裁判書處分書稿經審查不及格者得繼續實習一年期滿後再檢同上項書

稿呈由實習法院轉請復審亦以一次為限

依本規則之審查認為有任用資格者由司法行政部發給審查證明書但依第十條審查者須第二次審查及格後始得發給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之審查於司法行政部認爲有任用之必要時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行政部爲審查推事檢察官及審判官之資格成績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二組

第二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分爲資格審查委員會成績審查委員會二組
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主任委員以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簡任祕書參事或司長充之但審查成績委員非曾任司法官或曾充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司法官行政部部長爲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左列人員爲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一 行政院參事

二 司法院參事

三 最高法院庭長或推事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五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專門委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其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審判官之成績得由司法行政部部長遴派部內具有法律學識經驗之薦任祕書或科長審查之

第五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就各項證明資格文件審查之如認為不足證明或有疑義時得命補送證件或向主管機關行查

第六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審查

審查委員收到前項分配文件後應於十日內作成審查報告送由主任委員開會決定之

第七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應就各項關係成績之文件審查之如認為不足見其優劣或有疑義時得命補送辦案書類或調閱訴訟卷宗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由主任委員依其性質分配各委員各專門委員或第四條之祕書科長審查并得酌定審查期間

成績審查完竣應由審查人員擬定分數加具考語送主任委員覆閱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前項成績分數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為及格

第九條 同一案件之資格審查與成績審查應同時分別進行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毋庸再為

成績審查

資格審查完竣後得將證件先行發還

第十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并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分別陳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之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司法行政部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官員爲各級軍法官及其他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

第三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委任職之軍

第四條

軍法官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

第五條 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官員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并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薦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曾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官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高等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七條 軍法官員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官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曾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官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檢察官之資格

第八條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軍法官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應審查成績者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軍法官員聲請審查成績應開具履歷檢取最後連續制作之判詞三十份或其他與審判有關之著作或文稿連同學歷經歷及登記合格之證明文件呈由中央主管軍法機關核轉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為審查軍法官員成績設軍法官員成績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軍法官員成績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之委員八人以左列人員兼充之

一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

三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

前項第三款人員以曾任司法官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軍法官員成績之審查由主任委員分配委員一人或二人初審初審完竣應擬定分數

加具評語送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決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前項審查認為必要時得調閱訴訟卷宗或加以面詢

第七條 軍法官員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前項會議須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軍法官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陳報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應將前項審議結果開列員名送中央主管軍法機關備查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審查成績合格之軍法官員應發給證明書其以簡任司法官審查合格者並應開列員名分呈行政院暨司法院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派爲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城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呈請補發司法官審判官資格審查證明書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遺失司法官或審判官資格審查證明書者得依本辦法呈請本部補發。

第二條 呈請補發司法官或審判官資格審查證明書應呈繳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並取具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補發司法官或審判官資格審查證明書除依法徵收印花費外並應依左列規定徵收證書費。

-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簡任司法官三十元
 - 二、薦任司法官二十元
 - 三、審判官十元

●推事檢察官審判官初經部派時一律派代俟銓敍合格再逐案改署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一至第三五二三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之任用以往均視其年資之深淺分別派署或派代至縣司法處審判官則因不經銓敍概予派署現縣司法處審判官已一律送任用審查而推事檢察官之任用程序依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嗣後除候補推事檢察官外所有推事檢察官審判官初經部派時均一律派代俟銓敍合格後再由部逐案改署以歸劃一其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推事檢察官升任三十六條推事檢察官時亦同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各法院得調回院檢察官代理推事職務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三
字第四三五五號訓令)

查審檢職務同一重要就案件數量論院方實較檢方爲繁而各院原有推事大都僅數分配故遇有調遷而繼任未到或因其他事故離院而職務虛懸時關於人員之派代輒感困難案件往往因此積壓難以推動第二審法院甚或因不足法定會議庭人數無從開庭當茲抗律時期減少人民痛苦起見民刑

證案進行尤不容或緩亟應預籌救濟酌予調劑以應需要而免積壓嗣後該院及所屬法院如有上述情形或積案甚多需員清理於必要時得就近於同院設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檢察官中擇一由該院請調充代理推事藉收互助促進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其體斯意恪遵辦理并勸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額外司法人員候補推事檢察官及縣司法處審判官均應依法送審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人一字第八一六二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前准銓敍部咨以各法院候補推事檢察官及縣司法處審判官等均應依法送審等由當經咨復辦并將尙待商榷各點咨請核復去後茲准銓敍部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甄任字第一一六〇號咨復（一）嗣後新任候補推事檢察官及縣司法處審判官均應依法定期間送審其任職在本案以前者送審期限應准展至三十四年六月底為止（二）此項人員送審時核敍俸給應分別暫依候補推事檢察官俸給規則及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規則并准用公務員敍級條例規定辦理（三）此項人員之送審程序可比照各級司法人員改進送審辦法實施程序之規定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送審由本部通知發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合行令仰遵照再本部以前核派之各項額外司法官書記官監獄官亦應依上開期限一律填表送審并依各級司法人員改進送審辦法實施程序由該院送審司法官由本部通知發表其餘向原送審機關發表仍將書記官監獄官送審結果審定年月及銓敍級俸分類

接月彙報備核所有上開各種人員送審時擬敍級俸均應照本部核敍之級俸填載除咨復銓敍部外併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額外司法人員應以原缺送審其原缺曾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卽勿庸送審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人一字第八八五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各項額外司法官書記官及監獄官均應依法送審前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訓人一字第八一六一號令飭遵照并咨請銓敍部查照各在案茲准銓敍部本年一月六日甄任字第一二〇六四號咨以戰區撤退之司法人員一時無缺可補暫派爲額外司法官書記官及監獄官者可以原缺送審其原缺曾經任用審查合格有案者卽勿庸送審請查照等由查此項原缺未經任用審查合格應另行送審人員仍應飭依前令規定期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填表送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設辯護人條例
三十八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選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爲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敍之

●公設辯護人應依法送審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二字第四一五六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關於公設辯護人送審時之任用資格及敍級標準前經本部先後咨商銓敍部在案茲准銓敍部本年六月十二日甄任字第一四三五九號咨以公設辯護人之任用資格在司法人員任用條例中未明白規定以前當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審查至敍級標準除依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第二項規定外并依公務員敍級條例辦理請查照等由所有經部派充之公設辯護人應依各級司法人員改進送審辦法實施程序填具任用審查表件由該院逕送銓敍部審查仍是由本部通知發表再此項人員因過去未能銓敍致不克參加考績此次送審級俸并准按本部核派時原敍級俸每滿一年提敍一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監獄條例

(施行日期未定)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薦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

衝要地區之監獄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典獄長得爲簡任

第九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課長得爲薦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教化課及衛生課課長以主任教諭師醫師分別兼任

第十條 各課置課員三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教化課課員得以教誨師兼充衛生課課員得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十二條 女監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女監主任得爲薦任承典獄長

之命掌理女監事務

第十三條 易服勞役場置主任一人委任掌理全場事務

監獄得設女監

第十七條 分監置分監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分監長得爲薦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

監事務

第十七條 分監收容人數在一百名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各股置股員三人至五人委任承分監長

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分監不置主任教誨師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由教誨師醫師兼辦
辦理教化及衛生事務之股員以教誨師及醫師兼充

【註】本條例全文見本書監獄法令類

●看守所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日期未定)

第六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委任承監督長官之命掌理全所事務

看守所得置所官一人委任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衝要地區之看守所容額在五百名以上者其所長得爲薦任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

衛生課課長以醫師兼任

第八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衛生課課員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任

第十條 女所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承所長之命管理女所事務但容額不滿三十人者

不設主任

第十一條 看守所容額不滿五百人者得不設課酌置股員二人或三人委任承所長之命分股辦事前項看守所不設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以醫師兼任

【註】本條例全文見本書監獄法令類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三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務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

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六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定之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 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 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經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敍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經銓敍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敍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城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者為限。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任司法機關

五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任司法機關書記官或書記員二年以上者

六 任法院候補書記官或學習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七 任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依照前條規定遴選依法任用並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法院候補書記官已一律改爲正缺其資歷不足者應由院派暫代候

補書記官職務令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一字第七九九八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各法院候補書記官依本年度預算已一律改爲正缺其資歷不足者仍應由院派暫代候補書記官職務俟併計雇員年資已滿三年後再行派代正缺書記官依法送審以重銓政而便計資除分令外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簡薦任改進送審辦法及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變通辦法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司法院啟部訓人一

字第一一八四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日義人字第479號訓令開准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覲任字第8848號公函開「查關於簡薦任職公務員之送審例由該管上級機關核轉其送審證件隨之層層遞轉耗費時日而證件及著作之遞轉亦耗時費用茲於不變更法定送審程序之中擬訂改進證件著作送審辦法如下（一）擬任人員應填具任用審查表二份由送審機關以一份（不附證件）依法定程序遞級呈請任命同時以另一份連同證件或著作送達本部審查（二）本部於收到上項任用審查表及證件後即付審查並提銓敘審查委員會確定（三）此項案件作為預審資格應俟該管上級機關通知到部再行發表前項通知為節省時間得由該管上級機關人事機構逕行通知本部覈核司以上三點採取雙軌制送審方式匯總本部既省該管上級遞轉證件之繁亦收節省時間提高效率之效且亦符合本部任用審查之精神及保持法定之送審程序任使有方未溢奉法之外謹鑑精切仍寓行法之中於銓政推行當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兩達即希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查本部所屬機關簡薦任司法人員之任審程序與一般公務員稍有不同且委任職司法人員為數甚多向例均由本部任用送審現值非常時期交通梗阻公文往返費用耗時茲一併參照該項簡薦任改進送審辦法規定下列實施程序及變通辦法以期便利

- 一 簡薦任職司法人員爲機關長官者由上級機關送審其非機關長官者由本機關送審均由本部通知發表
- 二 薦任待遇之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同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及委任典獄長法院看守所所長均由高等法院送審由本部通知發表
- 三 其餘委任司法人員爲機關長官者由上級機關送審其非機關長官者由本機關送審均由高等法院通知發表
- 四 凡呈請上級機關派代時已附送證件者爲免發還證件耗時費用起見亦得由上級機關送審
- 五 法院及新監所委任職之任用除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同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及委任典獄長法院看守所所長仍照向例辦理外其餘應由高等法院於派代時依法核敍級俸及補助俸俟銓敍合格按月分類列表連同履歷二份彙呈本部加委其補助俸之年資自銓敍合格之日起算前項規定於委任職調任報動態登記或試署試用期滿送成績審查等準用之
- 六 法院及新監所委任待遇職由高等法院審核證件逕予派充并依法核敍級俸及補助俸按月分類列表連同履歷二份彙呈本部備案其補助俸之年資自高等法院派充之日起算
- 七 縣司法機關委任職人員原由高等法院任免者於銓敍合格後應按月列表連同履歷二份彙呈本部備案
- 八 凡由本機關送審者其擬敍級俸欄應照上級機關派代時核敍之級俸填列其認為須變更者應

先申敍理由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九 本機關送審者任用審查表由本機關長官簽名蓋章上級機關送審者由上級機關長官簽名蓋

章其前文由本部送審者用第三種表式餘用第四種表式

十 主計機關及人事管理機構委任職以下人員之任免仍各依其特別程序辦理

以上十項除分令并將一至四項咨請銓敍部查照外合行抄發各省委任以下司法人員任用情形彙報表式及填表說明令仰遵照自奉令之日起施行其在前已經呈部之案件仍照舊例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委任以下司法人員任用情形彙報表及填表說明各一份

各省委任以下司法人員任用情形彙報表
年 月 份

填表說明

一、法院職員新監所職員縣司法機關職員舊監所職員分爲四類每類彙列一表

二 員額欄應載補何人還缺或懸缺或增缺其補還缺者應註明前任動態事由其係增缺者應註明

令准年月及令文號數均填入備考欄內

三 委任職應填派代年月委任待遇職應填派充年月

四 銓敍種類應填「任用合格」「准予任用」「試用」「見習」「試署期滿實授」「報請勳
懋登記」等字樣委任待遇職本欄不填

五 審定年月應填銓敍部審定通知之年月委任待遇職本欄不填

六 委任職應填銓敍部銓定之級俸委任待遇職應填高等法院核敍之級俸
補助俸年資應填明幾年幾月

●各級司法人員改進送審辦法實施程序修正條文令

行政部訓人一字第四三二四行政部訓人一字二十三日司法

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各級司法人員改進送審辦法實施程序及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變通辦法業於本年三月三日以訓
人一字第一一八四號通令飭知並將一至四項咨請銓敍部查照在案嗣准銓敍部開列意見復經本
部將原辦法一至四項附予修正併為三條並咨准銓敍部同意茲將修正條文列左

第一條 簡薦任職司法人員為機關長官者由上級機關送審其非機關長官者由其本機關送
審除簡任人員由國民政府文官處通知發表外均由本部通知發表

第二條 委任職司法人員之送審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委任人員由其本機關送審

二 高等法院及其所屬法院監所委任人員均由高等法院送審

三 本部直轄之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與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準用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各款委任職司法人員之送審銓敍部均向原送審機關發表

三 條 凡呈請上級機關派代時已附送證件者為免發還證件耗時費用起見亦得由上級機關送審

再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同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及委任典獄長法院看守所所長仍應依前令第五項前段規定呈部派代後再由高等法院送審惟依上開修正辦法既改由銓敍部逕向送審機關發表應於發表後將送審結果審定年月及銓定級俸專案呈部加委至各項人員之任用審查表依前令第九項規定應分別送審機關長官簽署其第一行機關欄亦應填各該送審機關除分令外仰即於奉令之日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依簡薦任改進送審辦法及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變通辦法第五項規定之人員如已由高院派代應按月列表彙報備查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司法行政部
訓人一字第二九〇六號訓令各部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呈稱依簡薦任改進送審辦法及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變通辦法第五項規定應由高等法院派代敍俸俟銓敍合格按月列表彙呈加委之委任司法人員如由院派代在未銓敍合格彙報前同時由部另派他員時難免不發生員缺重複問題並請示此項委任司法人員及依同辦法第六項規定應由高等法院逕予派充彙呈備案之委任待遇人員如遇資格不合可否由高等法院准予備案俾得支領補助俸等情查關於簡薦任改進送審辦法及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變通辦法第五項規定之人員於出缺時如已由高等法院遴派合格人員代理應先將原任人員卸職原因暨派何人接代以及其任何資格按月列表彙報備查至資格不合人員應仍依照向例俟呈奉本部核准備案之日起支補助俸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高等法院暨所屬委任司法人員卸職派代月報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暨所屬委任司法人員卸職派代月報表式一份

高等法院暨所屬委任司法人員卸職派代月報表

說明：高等法院派代之缺如係懸缺或新增之缺亦應列入本表惟姓名及卹職原因兩欄不填另於備攷欄註明懸缺或增缺

● 非機關長官之薦任職人員送審一律改由高院核轉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司
法行政部訓人一字第五

五六一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呈以薦任職司法人員非機關長官者依改進送審辦法均由其本機關送審施行以來頗多不便或填表錯誤或漏未轉請通知發表以致往返駁復稽延時日請一律改由高等法院核轉以期便利等情查各省情形相同比此類送審表件嗣後應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如有擬敍級俸與部敍級俸不符者並應注意糾正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司法官薦署薦補審查成績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初任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之司法官經錄敍合格者於呈請薦署時均應送成績審查薦署期滿呈請實授時亦同但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免送成績審

查

前項呈請實授人員應俟成績審查及格後再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
定期表送審

第三條

原職薦署曾經審查成績及格者調任同等職務呈請薦署時免送成績審查但應敍明其原送成績審查之職別及年月原職薦補曾經審查成績及格者於調任同等職務呈請實授時亦同

第四條

司法官之成績應就最近制作之判決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文稿檢取二十分並造具任職期內承辦案件收結簡表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本部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有特殊表現者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於簡表內詳細填載（表式附）

第五條

前條辦案書類及表列數目如查有不實情事應予依法懲處

第六條

任職期內曾受徵告以上處分者於受處分後六個月以內不得呈請薦署薦補

第七條

成績經審查不及格者得於繼續任職滿六個月後再檢呈最近辦案成績審查之但二

第八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呈請補實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法官辦案成績收結簡表

姓 名

職 別

任 職

起 託

年

訟 年

月

舊 受 件 數

新 收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特 殊 表 現 事 蹤

備 考

官 簽 名 蓋 章 長 官

本 機 關 長 官 簽 名 蓋 章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執達員以委任官升用辦法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人二字第一〇〇七號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

案查前據江西高等法院呈請將執達員以委任官升用等情當經咨請銓敍部核復在案茲准三十
年一月十五日甄任字第八九六一號咨復執達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與擬任職務性質確屬
相當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予以試用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管獄員轉任監所職員及監所主任看守辦法令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人
二字第七一一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本部前以各縣管獄員過去均由高等法院委任未經銓敍者為數甚多雖任職年久成績優良亦不能
取得委任職資格取應設法救濟又以各監所之主任看守其待遇職務均與各機關之雇員相同而資
深勞著者絕少升進之途亦不足以資鼓勵爰經併案咨商銓敍部去後茲准上年十二月一日級俸字
第二〇六八號咨略開「各縣舊監管獄員既予廢止依法應不予審查且補行登記早經截止自不能
依據登記條例補行登記咨稱積有年資成績優良之管獄員擬設法救濟一節經議定凡係經高等法
院委任之管獄員在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如轉任各該省監所委任職公務員時得承認其具有修
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又各監所之主任看守修正官俸表既無官等規定自可比照
雇員計資現充主任看守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支俸亦達最高額者得視為具有修正公務員

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資格其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之監所并得升用等由前來自應照辦除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薦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薦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為限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

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乃應依法送錄該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敍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敍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敍部定之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敍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第十二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簡任薦任或委任資格者於轉任簡任薦任或委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敍等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敍機關應造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遴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 相當簡任職者

- 一 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 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會任簡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 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 相當薦任職者

- 一 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 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會任薦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 對所聘之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遴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 簡派人員

- 一 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 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

有案者

- 三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 五 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 薦派人員

- 一 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 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五 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專門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丙 委派人員

- 一 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 曾任委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 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四 曾擔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 第五條 各機關設置聘用或派用人員得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比照前兩條所定標準另擬遴用資格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用
- 一 欺奪公權者
 - 二 廉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聘用派用人員於開始遴用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長官轉送錄敍機關審定之

前項所稱人員其資格經錄敍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或於遴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

應分別解聘或停派

派用人員爲同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第八條

第九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除準用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外如遴用特殊技術人員其待遇特須從優或適應事實需要須另定薪俸表者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聘用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敍除左列各款外準用公務員敍級條例之規定
一、曾任有官等職務經依法敍定俸級者轉任聘用派用人員時依原級比敍
二、未經依法敍定俸級者分別比照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依本法敍定薪俸者除初任外非依法考成不得晉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如爲第二條甲款第三目乙款第三目第三條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五目之學識經驗應由遴用人員提出證明文件經主管長官加具意見隨表轉送錄敍機關審定之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聘用人員遴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

字第

年

月

號日

茲呈送 用(職務) (姓名)遴用資格審查表請

審核示遵謹呈
銓敍部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被遴用人簽名 蓋章 | 粘貼相片 文證明件 | 身出歷機關名稱 註備 | 姓名 | |
| | | | 別性 | 號別 |
| | | | | |
| | | | 貴籍 | 通 |
| | | | | |
| | | | 擔任事務 | 在 |
| | | | | |
| | | | 在職起訖年月 | 字第號 |

人員用資審查表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 蓋章 | 機關 | 備註 | 合於何項資格條款 | 官長管轄 | 主職銜 | 姓名 | 形情人數 | 補人數 | 本職缺額 | 現有人數 | 定員額 | 組織法所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體格 | 操行 |
| | | | | | | | | | | | | | | | |

(附二) 聘用派用人員遴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一 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線分爲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缺遴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外餘均由主管填寫蓋章并用機關印信

二 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載并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填寫如有遺漏鋒綻機縫得退還補正後再審

三 送審人如係經錄敍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爲準

四 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黏附加蓋騎縫印章

五 「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校所修科別班次畢業年月「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擔任事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六 「證明文件」欄應將呈繳證件分別詳註不得僅列數字

七 「聘用派用職稱」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八 「擬敍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薦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簡派薦派委派之某級
九 「實支薪俸」欄應填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與級不符者均填其現支數額
十 「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擬或處理某項事務等

字樣

十一 「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十二 「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十三 「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填被遴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十四 「組織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一「無」字

十五 「現有人數」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十六 「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第「某」缺遞補」等字如為遞補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姓名但遞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內者為限

●司法人員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為適應復員需要舉辦司法人員登記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登記

- 一 曾任司法官或審判官經本部派充有案者
- 二 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經本部或高等法院派充有案者
- 三 曾應司法官或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 四 曾應承審員法院書記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五 具有司法官或審判官資格經本部審查合格或未經審查者
- 六 具有委任職司法人員資格經本部或高等法院審查合格或未經審查者
- 七 具有委任職資格會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者

八 具有委任職資格會辦理監所事務者

九 具有委任職以上主計人員資格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十 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社會等系畢業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第 三 條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或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第 四 條 具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九款資格者應向本部聲請登記或由所在地

司法機關轉呈

第 五 條 具有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資格者應向高等法院聲請登記或由所在地司法機關轉呈

第 六 條 各地司法機關應自行調查具有第二條各款資格人員指導其聲請登記并得代為聲請

請

第 七 條 聲請登記應開明詳細履歷現在通訊地址及志願服務區域并檢同有關證件呈送登記機關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六款前段資格者得敍明派充年月或考試

第八條 及格年月或審查合格年月免送證件但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補送

第九條 以司法官核准登記者由本部查缺派代以審判官核准登記者交高等法院查缺派代
以主計人員核准登記者交本部會計處統計室查缺派代其他委任職司法人員核准
登記者由高等法院逕予查缺派代

第十條 具有第二條第五款後段資格聲請登記依法應審查成績者得先派暫代職務於任職
後三個月內補送成績經審查成績及格者發給審查證明書不及格者應撤銷派案
前項規定於應依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十條審查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依前兩條派代人員應於奉令後一個月內赴任并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如逾限不赴
任亦未聲明正當理由者應撤銷派案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依第五條核准登記人員應按月分類列表連同履歷二份呈報本部備查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派代人員其任用送審程序應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通飭施行

一 送任用審查人員之資歷因戰時災變以致無法繳資歷證件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學歷證件遺失或未領而原校（或其他改組之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檔案亦均遺

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敍部核定其學歷

(子) 以一定學歷爲資格之專門職業證件

(丑) 與學歷有關之專門經驗證件

(寅) 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學歷者

(卯) 現任薦任以上職務或教員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爲送審人之原校教師或同學
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經歷證明缺乏卸職證件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敍部核定其經歷

(子) 其所具之經歷性質相同並同官等或較高之服務證件

(丑) 前後相連之三種職務任職證件

四 經歷證件之一部或全部遺失或未領而原機關或部隊（或其改組之機關部隊）及其上級機關之有關檔案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敍部核定其經歷

(子) 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經歷者

(丑) 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爲送審人之原機關同事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但送審人爲委任職者得由具有同樣條件之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出
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之規定以抗戰結束以前之學歷經歷爲限

- 六 出具保結人如所保不實時除送審人之任職資格應予撤銷外保人應予撤職並由銓敍部併公告之
- 七 保結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 八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

經歷證明保結

君省縣人年歲曾於民國年月至年月任職務茲以證件遺失特由具保結人
在以同事資格代爲證明如有虛偽願受撤職處分

| | | | | | |
|---------------------|---|-----|-------|-----|----------------|
| 經歷證明保結 | | | | | |
| 君 | 省 | 縣人年 | 歲曾於民國 | 年 | 月至 |
| 在 | | | | 年 | 月 |
| 以同事資格代爲證明如有虛偽願受撤職處分 | | | | | |
| 人 | 結 | 保 | 具 | 任 | 職務茲以證件遺失特由具保結人 |
| 姓 | 名 | 蓋 | 章 | 及年月 | 同事時所任職務 |
| | | | | | 現在服務機關及職務 |
| | | | | | 住 |
| | | | | | 址 |
| 右開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 (加蓋具保結人服務機關印章) | | | |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一)此項保結以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如送審人為委任職務者得由委任職務之公務員具保)二人出具之並由鈐敍機關抽存

(二) 具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須足以證明爲送審人原服務機關之長官或同事（如此項經歷在銓敍機關有案可稽者得免送證件）

(三) 具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於審查後提前發還

(四) 為證明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起見本保結須由具保結人陳明服務機關或學校加蓋印章於年月日之上

(附二)

| 學歷證明保結 | |
|--|--|
| 具 保 結 人 入 學 年 度 | 君 省 縣 人 年 歲 係 民 國 年 月 日在 校 |
| 中 華 民 國 | 右開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
| 年 | 月 |
| （ 加 蓋 具 保 結 人 服 務 機 關 印 章 ） | 日 |

(一)此項保結以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如送審人員爲委任職務者得由委任職務人員具保)或教員二人出具之並由銓敍機關抽存

(二)具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須足以證明爲送審人原校之教師或畢業學生(如此項經歷或學歷在銓敍機關有案可稽者得免送證件)

(三)具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於審查後提前發還

(四)爲證明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起見本保結須由具保結人陳明服務機關或學校加蓋印章於年月日之上

●八公務員敍級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敍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敍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敍如爲簡任待遇者得敍薦任最高級薦任待遇者得敍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敍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

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敍

第五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軍職軍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人員擬任地位相當之有官等職務時簡任薦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前條規定起敍之級起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但構成任用法定資格之年資除實授得提敍一級外不予提敍

第六條

曾經銓敍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再度送審時仍得依前條規定核敍級俸但曾經依法考績者該年度應依其考績結果核敍

依前項規定提敍人員如係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不得同時適用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再行晉級

第七條

經銓敍機關敍定俸級之簡任薦任人員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敍但有第六條第一項及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銓敍合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

級或二級委任人員如原俸級低於升任職務不止二級時得敍至升任職務最低級

二 試署人員改爲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俸級之晉敍每年以一次爲限其已依第二款晉級者於同年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時應扣除之。

第八條

曾任相當於簡任等級每年以一次爲限其已依第二款晉級者於同年內升任較高或主管核定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依核定之薪給比敍相當俸級

前項人員薪給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報經銓敍機關登記有案者改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除依本條例規定敍級外得仍支原薪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爲限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再予級俸併晉

第九條

俸級經銓敍機關敍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降敍但改任低於原敍俸級

之職務者得敍改任職務最高俸級其原俸級並予保留

第十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爲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敍之級起遞晉其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俟回復原俸後

再予遞晉

第十二條

俸級經銓敍機關敍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敍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

理由聲請改敍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經銓敍機關准予改敍之俸級自到職之月起生效其俸額並照補給

第十四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俸薦任自第十級俸起敍並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俸薦任以達第六級俸爲限

依法給予年功俸者簡任每月三十元薦任每月二十元委任每月十元並各得按年遞晉但連同本俸簡任不得超過八百元薦任不得超過五百二十元委任不得超過三百元

第十五條

給予升等待遇或年功俸人員改任同一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各敍至該官等或該職務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待遇之級提一級核敍

(附一) 公務員敍級條例解釋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銓敍部敍俸字第五〇二八號令

有關銓敍事例遵照考試院規定須呈經院審查委員會三讀通過始能確定本件暫由部照辦正呈請審查中如有刪改再行通知

第一條

甲 本條例公布實施後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級俸核敍之規定不再適用其他任用法規有此種規定者亦同

乙 廣西省公務員現職及敍級情形簡表審核標準自本條例實施後不再適用
丙 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敍級俸辦法簡薦委任待遇文俸辦法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暫行文官官等俸表說明第三四兩項及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明令廢止

第二條

甲 委任分三等者以其一等之最高級爲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甲 所稱「初任」係指無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資歷滿一年者而言

乙 所稱「簡任待遇」「薦任待遇」係指各該組織法規內有規定者而言

丙 所稱「最高級資格」除已敍定爲薦任或委任一級者外依其曾任同官等或同官等以上職務年資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能提敍至薦任或委任一級者爲限

第四條

所定各款資格起敍之俸級原擬不及規定起敍之級者在本職應敍俸級範圍內逕依其實格核定之但以達起敍之最低級爲限其不足之俸額得由各該機關於不牽動預算範圍內

照級支給并報部登記

乙

第二項所稱「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有關之任用法定有該項資格者為限」如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六款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等款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等

丙

第三項所稱「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敍」茲就現行任用法規所定委任資格分別比照列表如附件一

丁

依各該任用法規以三等委任職任用為準人員概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原擬在委任十級以下者照敍不再受三等最高級之限制如曾任委任職在一年以上得按第五款自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予以提敍（例如某曾充雇員三年又曾任委任職一年送審機關擬敍委任九級者可照敍）

戊 曾任委任職敍定等級未達本條各款規定應敍之最低級者另有改敍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分行

己

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以委任職任用時不能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敍級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又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以較高官等職務准予試用者並非銓敍合格亦不能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敍

第
庚
辛
壬
癸
級

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令派見習者在委任十二級以下照級
高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任縣府科員時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審查
合格者可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敍級舊制中學畢業者可比照高中畢業資格辦理
依照贛閩等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高中畢業人員如擬任督導員時（省
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自委任五級至委任一級）仍以敍至委任八級為限其餘同此

第五條

甲 所稱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其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其現職
在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者以曾任論又軍職指軍官軍佐而言得計算年資提敍

乙 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係指未經銓敍或管理前之聘任派任人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
機關人員等其職務性質或地位與擬任職務相當者而言

丙 任黨務工作經甄審合格領有銓敍部證書備予敍級者提敍時按黨務工作人員
轉官敍俸辦法辦理

丁 依各任用法規所定構成任用資格之年資如准實授時以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敍一級
為限其另具相當年資者始得再按年提敍

戊 本條所稱「照前條規定起敍之俸級提一級起敍」（因本條例規定簡任職從本職最

低級起敍委任職從所具任用資格起敍故提敍時亦應以前條所定各款資格起敍之級為準）其提敍限度應依原擬級俸而定原擬較高者可自各款規定之最高級起提敍至原擬級俸為限（如大學畢業有委任職滿一年之資歷以院部會委任科員任用時原擬為委任三級可予照敍原擬為委任四級亦可照敍）

本條所稱「地位相當」係指曾任同官等以上或相當於同官等以上各職務而言（如擬任為薦任職而曾任簡派薦派職或以簡任薦任職准予任用或曾任少校以上之官佐及軍用文職

曾任縣政府科員三年而為高中畢業者擬任縣政府科長時依本條規定可自委任九級或八級提敍三級為委任六級或五級曾任同上尉軍用文職滿一年轉任省府科員可按其任用資格（依本條例第四條各款所定）起敍之級提高一級核敍

未經敍定等級惟曾任聘派職務所支薪額經填送任用情形報告表報請銓敍機關備案或具有合格證明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如其資歷相當可依本條按曾任聘派職務年資予以提敍

壬 曾任委任職四年現職送審依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准予試用應除去三年視為履員年資餘一年可自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再按第五條規定提高一級

核敍

第六條

甲 所稱「較高官等資歷」（子）曾經考銓核定官等者（丑）曾任政務官者（寅）曾任

軍職奉國民政府頒發任官狀者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

乙 具有各該法規所定薦任資格經以薦任職銓敍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依本條辦理
（如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資格（委任職五年）經依
薦任職銓敍合格後改以委任職任用時可敍至本職最高級）

第七條

甲 所稱「較高職務」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子）升任之職務依各該官等官俸表
或比敍表所規定其最高級或最低級高於本職在一級以上者（丑）委任分三等者其較
高職務之升任分別舉例如表如附件二

乙 所稱「主管職務」在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中明定官等及名稱者為限但委任職仍照向例
辦理

丙 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依本條規定晉級者以實授人員為限

丁 遇有升任之職務兼為較高或主管職務時（如薦任科員升科長）以原機關認定者為準

未明白認定者以晉較多之級者爲準

戊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依法調任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指原機關對於調任人員表示同意者而言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否調任准依第二款規定晉級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核轉任用案機關對於升任職務之任用案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此外均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己 縣政府督學調任指導員省府各廳一等科員調任委任視察員（向例比照一等科員敍級）既非升任較高職務又非升任主管職務不能依本條一二兩款晉級

庚 曾任縣政府委任十六級辦事員如升任區指導員可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敍委任十三級升任縣府指導員依本條祇能升五級爲委任十一級

辛 本條所稱「試用」即爲「試署」

壬 本條所稱「較高」「主管」職務係指在同官等以內升任者而言
第八條

甲 所稱「無官等職務」其解釋與第五條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同

乙 所稱「起敍或晉敍之薪級曾經報銓敍機關備案者」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核准備案者爲限

第

四

無官等職務人員薪級之起敍或晉級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準用本條例核准者其資歷如認為與擬任職務地位相當時以每滿一年提敍一級為限

丁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經銓敍機關敍定等級後復積有任簡任薦任委任職之年資者暫准按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敍定之俸級為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後改任所敍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敍之級）依敍定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

第

九

條

甲 所稱（俸級之晉敍每年以一次為限凡依考績條例或其他法律晉級者不在此限）例如委任職試署期滿准予實授已晉一級本年年終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予增晉一級如

升任縣長已予晉級同年内因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仍可晉級

乙 在同年内先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晉級併計未升超二級或五級者以一次論但以在本機關升任者為限（如改實授已晉一級者升任主管職務時得增晉一級再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又升任主管職務已晉一級或二級者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一級得增晉一級至四級或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

第十條

甲　曾敍薦任二級現改任省府科長原機關擬敍薦任三級應核定爲薦任二級現改任國府薦任科員原機關擬敍薦任三級應照敍其原敍薦任二級予以保留

第十四條

甲　所定聲請改敍之日期自銓敍機關敍定俸級公文到達該機關之次日起至聲請改敍文發出之日起

第十五條

甲　依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及四川高一分院重慶地院暫行組織大綱給予簡任薦任待遇者係爲改善非常時期司法官及書記官生活應俟原級晉至本官等最高級後經考績應予晉敍時始准依本條規定接給予之待遇俸級遞晉

第十六條

甲　所稱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改任其他機關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核轉任用案機關對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甲　委任職人員已受薦任待遇如升任薦任職務時可敍至已得薦任待遇之級不能超敍（如爲薦任八級待遇卽敍薦任八級）

乙 曾受薦任待遇者仍爲委任職不能認爲同薦任官等

各任用法規所定委任職資格比照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起敍俸級表附件一

敍級條例所定資格及起敍級
 (一) 具有(二) 上專科(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
 屬員升用者

(一) 任以上(二) 專科(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
 考格或以(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
 先試及高等資上學校考試或以
 用委任者(五) 初級中學畢業者(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
 職任級別及格者

三級至一級
 五級至四級
 七級至六級
 九級至八級
 十六級至十級

技術人員任用
 條例

成績者
 年以執行書依職業各種第七款
 上職務並繼續有三員專

一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第四
 任職為準

|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 例警察官任用條款 |
|--|------------------------------------|
| | 畢業者在學校國內 |
| 練部通第委訓政普第優服會第機備考四任練部通三縣條第良務任三縣條第府四款現任職警行細則第五年以 | 者官條本實上事察例第學委條者成務官施四條之委任官三年以績優良經證明屬 |

| 官任用規則 司法院書記 |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 人事法令 |
|---------------------|-------------------------------|------------------------|
| 第三條第三款曾任各該級級學校以以上者軍 | 第三條第二款「曾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業項在各該省辦委任職二年 | 第四條第六款「曾任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上者」 |
| 第三條第三款曾任各該級級學校以以上者軍 | 第三條第五款「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業項在各該省辦委任職二年 | 第五款「高中畢業者依第四款敍級初中畢業者依第 |
| 第三條第三款曾任各該級級學校以以上者軍 | 第三條第二款「曾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業項在各該省辦委任職二年 |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第一條第一款「曾任法院書記官者」
 或曾任法院書記官者
 及曾任法院書記官者
 一年以上者
 以上者
 一年以上者
 現任
 曾任

| 估計專員任用 | 條例 | 契據專員任用 | 條例 | 工廠檢查法 |
|--------------------------|-------------------------|----------------------------|--------------------------|---------------------|
| 第四條第二款「中央或地方政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第三款「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第二款「中央或地方政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交通部航政局 |
| 第四條第四款「曾有相當高中學校畢業者」 | 第四條第三款「中等學校畢業者」 | 第四條第三款「中等學校畢業者」 | 第四條第二款「中央或地方政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組織法 |
| 第四條第四款「曾經辦理行政機關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第三款「曾經辦理行政機關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第三款「曾經辦理行政機關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第二款「中央或地方政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工廠檢查法 |
| 第四條第四款「曾經辦理行政機關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第三款「曾經辦理行政機關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第三款「曾經辦理行政機關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第二款「中央或地方政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
| 第四條第四款「曾經辦理行政機關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第三款「曾經辦理行政機關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第三款「曾經辦理行政機關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第二款「中央或地方政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第五條第一款「曾在工廠工作五年以上者」 |

分等委任職升任較高職務圖例

| | | | | |
|----|-----|------|--------|-------|
| 一 | 200 | 一等科員 | 一等書記員下 | 一等書員等 |
| 二 | 180 | | | |
| 三 | 160 | | | |
| 四 | 140 | | | |
| 五 | 130 | 二等科員 | 二等書記員下 | 二等書員等 |
| 六 | 120 | | | |
| 七 | 110 | | | |
| 八 | 100 | 二等科員 | 二等書記員下 | 二等書員等 |
| 九 | 90 | | | |
| 十 | 85 | | | |
| 十一 | 80 | | | |
| 十二 | 75 | | | |
| 十三 | 70 | | | |
| 十四 | 65 | | | |
| 十五 | 60 | | | |
| 十六 | 55 | | | |

明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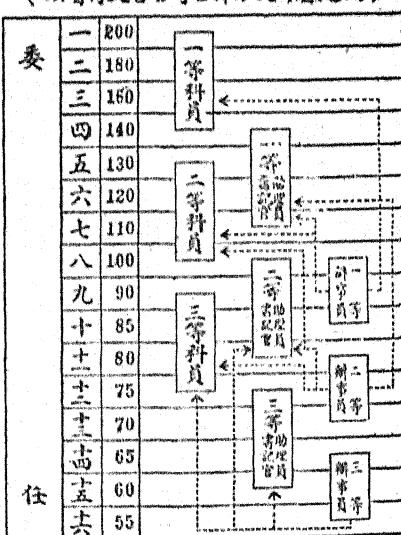
一、合 格 者
— 技 能 經 練 —
— 學 術 上 練 —
— 一 年 以 上 當 相 有 作 —

第四條

(附二) 公務員敍級條例解釋(續)

分等委任職升任較高職務圖例

辦事員升任他職例
(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院部會為例)



(十) 未具初中畢業學歷經短期訓練結業者視同初中畢業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委任十六級至委任十級起敍。

(十一) 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某會任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課員經甄審認可其資格(委任資格)

月支一二〇元准比照原支俸額自委任六級起敍

(十二)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委任職資格比照本條各款起敍如左

一 合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者(邊區行政人員初級考試及格)

依本條第二款起敍

二 合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相當於初中以上學校校長者依本條

第二款起敍相當於小學校長者依同條第四款起敍

三 合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辦地方公益三年)第九(委任職甄錄合格)兩款者依本條第四款起敍

四 合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曾任委任職一年)第三(曾任蒙藏

地方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第四(曾任相當委任職軍用文官一年以上)

第六(初級中學畢業)第七(曾充雇員或相當雇員職務三年)等五款者依本條第五款起敍

(十三) 委任人員任用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審查合格繳有高中畢業證書者准改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敍級

第五條

(十) 試署縣長具有曾任將校軍職或軍用文職經歷依本條規定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

(十一)准予試用縣長除試用年資外如再無其他相當年資依年資計算表敍爲薦任十級如再有其他相當年資自薦任十級起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俟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優良並經審查合格後再予核敍薦任六級

(十二)按年資提敍時法院候補推事檢察官以相當薦任職年資計算候補書記官及候補看守所所長之年資不能認爲相當委任職年資以履員論

(十三)具有履員經歷三年相當委任經歷五年如能提出相當於高級中學畢業證件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規定在前項履員三年經歷內提出兩年作爲基本年資以九級或八級委任職任用并認爲合格如原機關擬敍在委任八級以上其相當委任職五年經歷可依本條規定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敍爲委任三級如無學歷證件可予試用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敍委任十六級至十級如原機關擬敍在十級以上前項相當委任職五年經歷可依本條規定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最高可敍至委任五級

(十四)主計處統計主任某原任薦任科員時經改實授敍薦任十一級有案升任現職仍按實授人員辦理自統計主任最低級提高一級核敍薦任八級

第七條

(十)推事調司法行政部科長認爲調升主管職務准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十一)一試用人員改爲銓敍合格予以任用時依本條第一項三款之規定就原級晉一級如

司 法 法 令 彙 編 · 人 事 法 令

晉敍之級不及本職最低級者晉至本職最低級

二 淮予任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人員不適用）派用及見習人員至期滿

依考核辦法考核結果認為其有合法資格或銓敍合格予以任用時應按考成所晉
之級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 任用權理人員至權理期滿以所權理之職任用時按考績所晉之級得晉一級或二
級不及本職最低級者敍至本職最低級

第
八
條

（五）一

聘派人員經考成加薪有案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就考成所加薪額按年提敍一
級或二級（考成加薪四十元者視同晉二級加薪二十元者視同晉一級如任相當
薦任職之聘派人員一年月支二四〇元經考成加薪四十元現改任某部科長可按
所加薪額四十元依科長最低級提高二級核敍爲薦任七級如考成加薪二十元者
可提敍一級爲薦任八級餘類推）

二

依前項提敍結果應敍之級低於已支之薪額者准其轉支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
方得級俸并晉但以轉任本機關者爲限

三

凡經考成時未予加薪之當年年資概依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五條規定按年提敍一
級

第十二條

(一) 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降級或減俸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

(二)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降級處分未滿二年考績時不予晉級其升任職務者亦不得晉級

(三)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規定降級人員自降級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晉級二年以內縱有勞績亦不能先行恢復原級再按考績結果予以晉級

(四) 考績降級後未經次年考績回復原狀者升任職務亦不予晉級如爲司法官亦不得按改善司法官待遇辦法改敍

第十五條

(一) 銓敍合格人員其暫支薪俸低於核定之級者依本條規定按敍定之俸級自就任之日起生效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得照級補給如暫支俸額超過核定之級者應依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第十八條 (原解釋甲無庸存在)

(一) 紿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如具有曾任相當高官等職務年資(以登記有案或審

查屬實者爲限」其擬敍之級超過已得待遇之級一級以上者依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五條辦理（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未具有曾任相當高官等職務年資者得比照已得待遇提高一級核敍

（附三） 錢敍部解釋公務員敍級條例疑義一案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字第五一七八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入一

案准錢敍部本年八月十九日級俸字第四三八七號咨開「案准貴部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咨人字第一一四九號咨以曾任簡薦委任職務經銓定等級因戰事機關停辦而被疏散致歷年未能參加考績於其改任職務時如須受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晉敍之限制似轉較未經銓敍人員爲嚴可否適用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人員不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者不得參與考績是司法人員之考績既受此限制於其調任時如無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晉敍之情形可否仍依向例援用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予晉敍級俸囑核復等由查曾經銓敍合格人員因戰事機關停辦而被疏散暨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不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者不得參與考績之司法人員積有任簡任薦任委任職之年資者暫准援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敍定之俸給爲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後改任所敍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敍之級）依敍定後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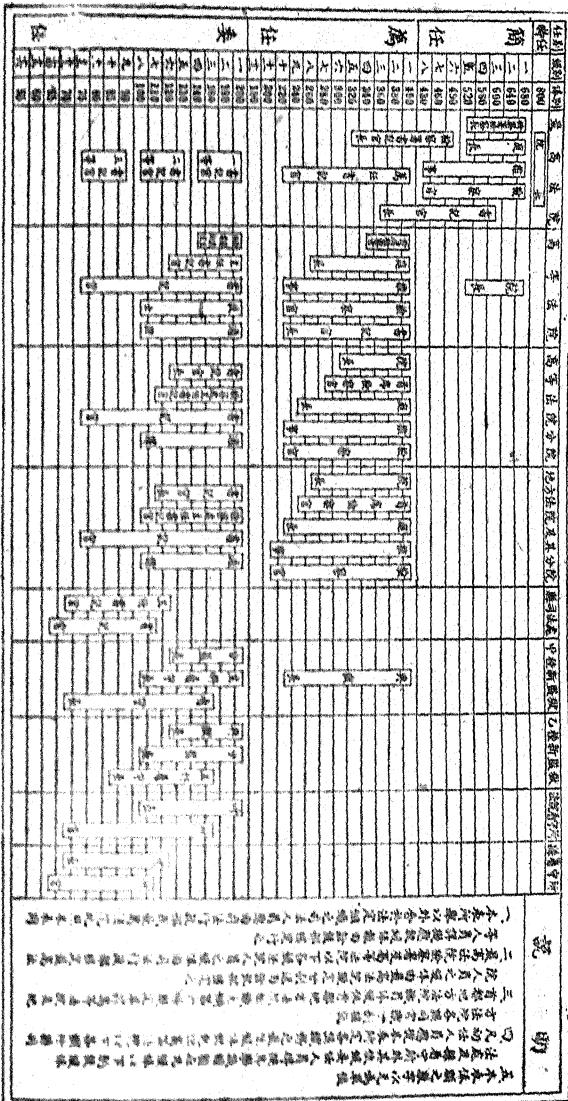
●委任司法人員依敍級條例核敍級俸低於本職最低級俸時變通支俸辦法令三十一年五月三日司法院政部訓令二字第二五八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本部前以公務員敍級條例施行後委任職司法人員銓定之級俸間有低於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規定各該職務本職之最低級者不無窒礙爰依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施行後敍級支俸成案與銓敍部咨商變通支俸辦法去後茲准本年四月十五日級俸字第六四九五號咨復委任司法人員依公務員敍級條例核敍級俸低於其本職最低俸級者准其暫支本職最低級俸仍俟依法晉至本職最低俸級時再行級俸並晉惟准予試用人員應俟試用期滿成績審查合格實授時如仍未晉至本職最低俸級方得照上項規定辦理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三



●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修定第三八二〇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七六〇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六八八六號函開「案准司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修字第二七八七號公函為擬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三項請轉陳核准備案等由常經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該院所擬三項辦法其理由或期行使指揮監督權之便利或為羅致與維繫優秀人才體制攸關事實需要均屬無可否認且被提高待遇之員為數不多而原定級差亦超出有限似可准予備案」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司法院原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院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原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

一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改為簡任待遇

二 初任或升任各級法院薦任司法官得按其資力之深淺院務之繁簡或當地生活程度之高下在所定本職級俸範圍內酌量核敍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推事檢察官初敍不得超過薦任八級第三十六條之院長推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初敍不得超過薦任六級其已敍俸在前者

并得依此標準改敍

三

●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均改爲薦任待遇
試用人員不能適用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第三項規定支給薦任待遇俸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人一字第六四八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及同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依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第三項規定准支薦任待遇俸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亦得比照該項規定支俸前經先後令飭知照各在案茲准銓敍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典位字第一四七六號咨以試用人員仍應依其核敍之級俸支給不能適用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第三項規定支給薦任待遇俸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給規則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四月施行

第一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俸給分別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之俸給表如左

| 級別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
| 俸 | 二四〇 | 二二〇 | 二〇〇 | 一八〇 |

第三條 候補書記官之俸給表如左

| 俸 級 別 | 一 級 | 二 級 | 三 級 | 四 級 |
|-------------|--------|--------|--------|--------|
| 八五 | 八〇 | 七五 | 七〇 | |
| | | | | |
| | | | | |

第四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俸級之核減由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五條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敍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減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給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俸給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第二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俸給表如左

| 級 別 | 一 級 | 二 級 | 三 級 | 四 級 |
|--------|--------|--------|--------|--------|
| 三三〇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
| | | | | |
| | | | | |

主任審判官自三級至一級審判官自四級至二級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第三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俸級之核敍由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四條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敍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敍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法醫師檢驗員俸給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分發各省法院服務之法醫師檢驗員其俸給分別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二條 法醫師之俸給表如左

| 俸額 | 級別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七級 | 八級 | 九級 | 十級 | 十一級 |
|-----|----|-----|-----|-----|-----|-----|-----|-----|------|-----|-----|-----|
| 四〇〇 | 一級 | 三八〇 | 三六〇 | 三四〇 | 三二〇 | 三〇〇 | 二八〇 | 二六〇 | 二十四〇 | 二二〇 | 二〇〇 | 一八〇 |
| 三〇〇 | 二級 | 二八〇 | 二六〇 | 二四〇 | 三〇〇 | 二二〇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二〇〇 | 三級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三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九〇 | 八〇 | 七〇 | 六〇 | 五〇 |
| 一〇〇 | 四級 | 一〇〇 | 九〇 | 八〇 | 七〇 | 六〇 | 五〇 | 四〇 | 三〇 | 二〇 | 一〇 | 一〇 |

三條 檢驗員之俸給表如左

| 俸額 | 級別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七級 | 八級 | 九級 | 十級 | 十一級 |
|-----|----|-----|-----|-----|-----|-----|-----|-----|------|-----|-----|-----|
| 四〇〇 | 一級 | 三八〇 | 三六〇 | 三四〇 | 三二〇 | 三〇〇 | 二八〇 | 二六〇 | 二十四〇 | 二二〇 | 二〇〇 | 一八〇 |
| 三〇〇 | 二級 | 二八〇 | 二六〇 | 二四〇 | 三〇〇 | 二二〇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二〇〇 | 三級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三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九〇 | 八〇 | 七〇 | 六〇 | 五〇 |
| 一〇〇 | 四級 | 一〇〇 | 九〇 | 八〇 | 七〇 | 六〇 | 五〇 | 四〇 | 三〇 | 二〇 | 一〇 | 一〇 |

第

第

第

三條

第四條 法醫師檢驗員俸級之核敍由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五條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敍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資
俸額酌敍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給規則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俸給依本規則所定俸給表按月支給

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俸給表如左

| 級別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七級 | 八級 | 九級 | 十級 | 十一級 | 十二級 |
|----|----|-----|----|----|----|----|----|----|----|----|-----|-----|
| 俸額 | 六〇 | 一四〇 | 三〇 | 二〇 | 一〇 | 九〇 | 八五 | 八〇 | 七五 | 七〇 | 六五 | |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俸級之核敍由司法行政部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甲種新監獄

軍訓教導員

教導師

醫士

八級至一級

八級至一級

八級至一級

教師

十級至三級

藥劑士

十級至三級

候補看守長

十一級至八級

乙種新監獄

九級至二級

軍訓教導員

九級至二級

教誨師兼教師

九級至二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二級至九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法院看守所

九級至二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二級至九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二級至九級

甲種新監獄分監及乙種新監獄分監之委任待遇職員俸級分別適用各該本監獄之規定

初任人員之俸級應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敍起但曾任其他司法職務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敍

第四條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

●凡經任用審查或試署改實授核定之級俸均自銓敍部核定之日起支給
令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一字第三〇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各省司法人員現職經任用審查核定級俸例自奉到本部命令之日起支給歷經飭遵在案惟在非常時期郵遞梗阻公文往返動需多時茲為顧及被任用人員之利益起見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該項任用審查核定級俸一律自銓敍部核定之日起支給其試署期滿經核定准予實授之級俸亦同樣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核示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轉任官職疑義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二字第二四七號訓令

查關於司法人員之轉任依照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支轉任官職之程期半俸惟「轉任」二字應以何為準據頗有明白規定之必要茲定為凡屬調任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官等相同之職務均為轉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人員調任逾越程限表所定日期三分之一為限仍准支給半俸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四〇一九號訓令

查戰區各省交通阻滯各級司法人員調任轉任逾越赴任程限事所常有其應支程期半俸若待逐案呈經核准不惟公文往復增繁且漫無標準亦恐滋生流弊為此通飭各該高院嗣後凡調任轉任人員如確因交通障故經查明屬實者其逾越赴任程期應以在部頒修正赴任程限表所規定日期三分之一以內為限仍准支給半俸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法院書記官轉任司法機關同官等之統計或會計人員能否支給
程期半俸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總三字第六五二號指令)

巧代電悉法院書記官轉任司法機關同官等之統計或會計部份職務准照轉任之例支給程期半俸至先派代理後請任命並准查照司法人員轉任支給半俸向例辦理并仰知照此令

●核示分發推檢轉調服務是否得支程期半俸疑義令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湖字第三四九八號訓令)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呈請示分發推檢由甲省改分乙省是否得支程期半俸等情到部除指令呈悉分發正缺推檢候補推檢及學習審檢事務人員轉調服務者應比照修正司法官員俸發給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准其支給程期內之半俸但由戰區退出或曾被疏散或先已離開辦事機關呈請分發或改分由部照准者自與轉任之情形不同不得支給半俸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核示司法人員請假扣俸疑義令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人字第九九六六號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東代電悉茲分別指示如次（一）查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之期間均係指一次請假及續假而言並非以各次請假合併計算如有零星請假次數過多者應注意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十一十二兩規定之期限斟酌情形不予核准（二）請假回籍其假期及程期合併計算不滿十日者應准免扣半俸（三）回籍程期之計算應依照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職時交通困難得按實際情形在原定程期三分之一以內酌予寬限（四）各項假期應分別計算但如來電所舉之例連續請假合計在十日以上者仍應扣半俸以上四項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敍述依本規則及附表之規定

一 甲種新監及其分監

主任看守

三級至一級

看守

四級至一級

二 乙種新監及其分監暨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所屬之看守所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三 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監所

四級至二級

看守

五級至二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敍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敍級進級由該管長官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初任人員應自最低級起敍但得視其經歷能力及當地生活程度提敍一級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級別 | 職別 | 附長 |
|----|------|-----|
| 一級 | 主任看守 | 看 守 |

| 二級 | 五十元 | 三十八元 |
|----|------|------|
| 三級 | 四十五元 | 三十六元 |
| 四級 | 四十元 | 三十四元 |
| 五級 | | 三十二元 |

● 屚員支薪考成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通佈施行)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屬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初用屬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 第三條 屬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四條 屬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為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
-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敘機關備案。
-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 甲 一等加給十元以下之月薪
- 乙 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 丙 三等仍支原薪
- 丁 四等減薪
- 戊 五等解雇

第六條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員人數二分之一

履員薪額已達八十元經年終考成列一等或二等者給與年功加薪一等每月十元二等每月五元因年功加薪所增之薪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

前項給與年功加薪之履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功加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與

由履員升任委任職人員除依法級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繼續給與
前項超過所級級俸之年功加薪應俟至級與俸相當時再予級俸並進

履員考成辦竣後應造具清冊彙送錄敍機關備案

前項清冊格式由錄敍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級薪 | 薪額 |
|----|----|
| 一 | 80 |
| 二 | 75 |
| 三 | 70 |
| 四 | 65 |
| 五 | 60 |
| 六 | 55 |
| 七 | 50 |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核定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敍機關敍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 曾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 未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薦任最低級俸得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

起敍之級俸借支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經銓敍機關敍定後應照敍定之級俸支給如敍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月起照級補給但在次年度敍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費預算結有餘款者爲限如敍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試署期滿改爲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月起照銓敍機關敍定之級俸

第四條

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敍機關敍定後聲請復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敍機關敍定數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核定呈國民政府備案

一 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經銓敍機關核定者由銓敍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考

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之

二 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屬銓敍部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造送審計部屬銓敍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處或會造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三 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敍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於審核各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敍機關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亦得免追繳

四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所填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五 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敍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
法行政部制入一字第九

一八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七日平嘉乙字第四七一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渝文字第一五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淮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二一九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平嘉字第三六七六號函稱查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前於三十三年八月奉核定調整嗣於十月本院舉行第六七五次院會時奉主席兼院長面諭飭將中央及省級公務員特別辦公費標準再加研究酌予提高當時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準備自十一月份起增加故將本案暫緩辦理數月以來物價又有上漲此項費用頗形不敷不便再緩查上次調整辦法一律增加一倍固屬簡單明瞭但各機關中級主管人員如司長科長等職責特繁而基數較少若非量予特別增高殊有失公平之旨茲參酌各方面情形訂定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附加說明擬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依此標準各機關增支之數如原經費預算不能勻支時并准分別覈實辦理追加抄送前項支給數額表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黨務機關及國民參政會應即比照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及函國民參政會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表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等因查原附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漏列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庭長除呈請補行核定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一份

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
國防會一五五次常會通過
溢文字
五三號通令施行
一九四四年三月一日

| 職 | 別 | 現 數 | | 擬 數 | 支 額 |
|--|-------------|-----------------------|-------------|--------|--------|
| | | 長 | 員 | | |
| 五 院 副 院 長 | 長 | 一 萬 元 | 二 萬 元 | | |
| 國府委員文官長參軍長主計長中央研究院院長五院祕書長行政院政務處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各省政府主席 | 六 千 元 | 一 萬 五 千 元 | | | |
|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立法院各委員長監察使各部次長各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最高法院檢察長 | 三 千 元 | 一 萬 元 | | | |

| | | |
|---|----------|-------|
| 國府文官參軍主計三處各局局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各部會司長廳長處長局長會計長統計長主任祕書主任參事水利委員會祕書長部轄署署長院轄署副署長技監各委員會常務委員考選委員會委員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最高法院庭長高等法院院長各省政廳長行政法院庭長 | 二千至三千元 | 八千元 |
| 國府文官參軍主計三處各局副局長參事參軍簡任祕書審計院轄署處長部轄署副署長最高法院推事檢察官行政法院評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各省政府委員處長 | 八百至二千五百元 | 五千元 |
| 簡任技正稽核視察視導督導督學編修各部會司廳處幫辦 | 二千五百元 | 八千元 |
| 薦任祕書科長會計統計人事主任高等法院庭長地方法院院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 六百元 | 三千元 |
| 薦任技正編審督導視察協審稽察地方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甲種典獄典獄長 | 四百至六百元 | 一千五百元 |
| 薦任之機關主管人員薦任股長 | 一千五百元 | 一千五百元 |
| (一)各項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其職位以在機關組織法上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二)簡派薦派人員得比照支給但薦任待遇簡任待遇人員仍依其本職官等支給 (三)第一、(二)級主管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依照本表所定數額核定第三級以下者應造冊呈由各該第二級主管機關核定均送第一級機關備查 (四)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一職一費不得兼領 | | |

●高等法院分院首長准予比照地方法院標準支給特別辦公費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二十二五九〇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查前奉令頒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常經轉飭遵照並呈請將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庭長應支補助俸數額補行核定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平嘉乙字第六九六二號指令開「准予比照地方法院標準院長月支三千元首席檢察官及庭長月各支一千五百元仰卽知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司法機關調任或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按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有關各條文辦理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准報領旅費或請求補助舟車費

- 甲 自己請調者
- 乙 因受處分而調派他職者
- 丙 遞程期以外之日期

第三條 旅費統由高等法院依據預算法案按月報銷其原服務機關之長官仍應負核轉之責

倘查有不正當之支出或超過法定數額者即應指飭剔正不得率予照轉高等法院尤應認真覆核送審以免浮濫

第四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之眷屬隨同赴任者得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及第十三兩條酌支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五條 調任或赴任人員不得搭乘飛機但經主管機關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調任人員不得援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開支特別費運費及帶隨從

第七條 非經部派人員不得支給調任旅費及赴任舟車費

第八條 依本規則支給之旅費應由本人繕具出差旅費報告表二份連同工作日記簿粘附單據呈由本機關核轉高等法院接到上項表件以一份併同附件粘入單據簿造報計算書表送審其餘報告表一份逐月彙呈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

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敍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 一 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二 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三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 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 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 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七 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 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九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十 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十一 其他人員在同一級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

確實事蹟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爲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敍確實事蹟報由銓敍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敍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 工作五十分
- 二 操行二十五分

- 三 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爲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期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敍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爲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爲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爲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俸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敍部定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

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敍機關核
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諸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敍部頒發
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
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薦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敍錄部呈請考試院
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
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子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子勳章外並得給
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敍部省銓敍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敍部備案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敍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敍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六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敍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分起執行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祕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

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一六八

| 等 二 | 等 一 | 次等 獎 |
|--|---|---------|
| 一者官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年功俸三十元列之年本一等者給予金或晉一級已晉至一年者功俸兩年額以滿一年至三十元 | 者官給予年功俸三十元至本一等者給予金或晉一級已晉至一年者功俸兩年額以滿一年至三十元 | 簡任 |
| 功別金子予月職晉一級其已晉至一年者功俸兩年額以滿一年至三十元待遇一級列之年功俸三十元或給予者次分獎給予個 | 遇簡任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至本一等者給予金或晉一級已晉至一年者功俸兩年額以滿一年至三十元待遇一級列之年功俸三十元或給予者次分獎給予個 | 薦任 |
| 遇績金已給予一員給予金或給予年功俸三十元待 | 功待遇人員晉一級其已晉至一年者功俸兩年額以滿一年至三十元待遇一級列之年功俸三十元或給予者次分獎給予個 | 委任 |

| 等五 | 等四 | 等三 |
|----|----|----|
| 職免 | 級降 | 級留 |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敍明理由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報經銓敍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現職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依照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規定詳加紀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明或通

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由銓敍部定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敍部備查

第五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分數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考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考績表之必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銓敍部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晉二級者如依本職最高級僅能晉一級時仍以晉一級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誡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減俸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 一 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核資料
- 二 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 三 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 四 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 五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報銓敍機關備查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考績委員人數
- 二 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 三 被考績人數
- 四 議決事項

第十條

前項紀錄銓敍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爲必要時得調閱之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爲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等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簽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一併密封依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達銓敍機關核辦

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十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改給獎狀或僅晉一級列二等人員改給獎狀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以所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用派用職務年資併計所稱三次考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爲限

給予獎章人員由銓敍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
獎章得終身佩帶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敍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
限詳敍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如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爲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
應逕予更正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敍部辦理者

- 一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 二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敍處省份之省政府各
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 三 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 四 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 五 各省縣長
- 六 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銓敍處辦理者

一 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 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敍部指定由各銓敍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
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外餘為
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考成清冊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一七四

(附一)

年 月 日 造送

(機關名稱)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

至 年 月

姓名 現職 職掌 總分數 最優或最劣事跡 嘉獎 懲

說

- 一 本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造報一次
- 二 列報人員以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者為限
- 三 最優或最劣事蹟以簡明切實為主不宜加空洞評語
- 四 本冊須蓋機關印信

(附二)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 地名 | 期間 | 備考 |
|----------------------|--------|---|
| 中央在渝各機關 | 次年一月底止 | 重慶市比照中央 |
| 川黔鄂 | 次年二月底止 | 漢口市比照湖北 |
| 康滇湘陝 | 次年三月底止 | |
| 甘青贛豫晉桂粵 | 次年四月底止 | |
| 閩台浙蘇皖魯冀冀察綏新東北九省及熱察綏新 | 次年五月底止 |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青島市比照山東 平天津兩市比照湖北 大連市比照遼寧 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

(附三) 考績表填表注意事項

一 考績表暫分三種其適用範圍如左

子 甲種考績表 機關或機構（各機關內部所屬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人員適用之（如署長局長處長司長處所主任科長課長室主任或副署長副局長副處長所副主任及其他

法定或實際指派主持一部份事務之相當人員)

丑 乙種考績表 簡任及薦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如祕書參事編修督導視察及其他相當人

(員)

寅丙種考績表 委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如助理祕書科員視察員調查員助理員辦事員指

導員及其他相當人員)

二 前項各種考績表應於考績舉行前由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斟酌被考績人員職務性質擬請主管長官決定分別適用之其有另訂專門考績表之必要者在另訂前準用之

三 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三項所列分目各機關如認為被考績人員不盡適用時得擬請主管長官決定每項酌換一目或二目填入該項空格內并將不用之分目以黑線畫去或就每目分數酌

予增減

四 考績表內姓名至本年平時考核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逐一查填不得遺漏其中職掌欄并應將主管事項及承辦其他事項詳細填明到職欄應填實在到任現職年月其任現職不滿一年以原職併計年資者應將其原職審查合格或核定登記年月及核敍級俸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 工作操行及學識各欄應由被考績人直接長官(如科員以科長為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如科員以司長為上級長官)分別就各項分目切實秉公擬定分數(擬分時如是否負責一日最負責可擬九分或十分負責可擬七分或八分尙負責可擬五分或六分不甚負責可擬三分或

度 年 表 績 考 種 甲 (稱 名 關 機)

| 核復官長主管事務 | | | | | | 工作能力評定 | | | | | | | | | | 職掌現齡年名 | | | | | | |
|----------------|-------|----------|----------|------|------|--------|------|-----|-----|-----|-----|-----|-----|-----|-----|--------|-------|--------|----------|--------|----|------|
| 主管簽名蓋章 | 獎 | 評 | 總分 | 學識分數 | 操行分數 | 工作分數 | 識 | | 學 | | 操 | | 作 | | 工 | | 考核項項目 | 等級 | 送審 | 到職 | 籍貫 | 別號 |
| | 懲 | 語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 | | | | |
| 核初會員委績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席簽名蓋章 | 實得總分數 | 平時記過應減分數 | 平時記功應加分數 | 合計分數 | 學識分數 | 操行分數 | 工作分數 | | | | | | | | | | 分數最高 | 直接目分 | 形情核考時平年本 | 總分考核年度 | 上半 | 年度總分 |
|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 總分考核年度 | 下半 | 總分考核年度 | 上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員 | 病假 | 事假 | 早退 | 遲到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誡 | 功記大 | 記功 | 嘉獎 | 項目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過記大 | 記過 | | | 項目次數 |
| 人事主管人 員簽名蓋章 | 考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四)

度 年 表 績 考 種 乙 (稱 名 關 機)

度年 表績考種丙 (稱名關幾)

卷六

| 核復官長主管事務 | | | | | | | | | | 職業現年齡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官簽名蓋章 | | | | | 獎懲評語 | | | | | 學識行操工作 | | | | | 工作 | | | | | 工考 | | | | | | | |
| 獎 | 懲 | 評 | 語 | 總分數 | 總分數 | 學識分數 | 操行分數 | 工作分數 | 總分數 | 學識分數 | 操行分數 | 工作分數 | 九、工作數量 | 八、工作速度 | 七、能否確實可靠 | 六、有無恆心 | 五、是否機敏 | 四、是否與人合作 | 三、是否負責 | 二、工作是否切實可靠 | 一、工作是否有條理 | 等級 | 支俸 | 送審年 | 到職年 | 籍貫省 | 別號 |
| 主官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初會員委績考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結績考年五近最 | | | | | | | |
| 主席簽名蓋章 | 實得總分數 | 平時記過應減分數 | 平時記功應增分數 | 合計分數 | 學識分數 | 操行分數 | 工作分數 | | 20 | 20 | 20 | 20 | 2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最高分數 | 直接目分 | 長官評分 | 形情核考時平年本 | 總分 | | |
| 人事主管人 員簽名蓋章 | () × 25% = () () × 25%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考核年下年半 | 總考核年下年半 | 上半 | 上半 | 年度總分 | | | |
| | () × 25% = () () × 25%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分 | 總分 | 目分 | 項分 | 項目次數 | | | |
| | () × 25% = () () × 25%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過計大 | 記過 | 申誥 | 功記大 | 嘉獎 | 項目次數 | | |
| | () × 25% = () () × 25%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 晚假 | 病假 | 事假 | 早退 | 遲到 | 項目次數 | |

六七

四分最不負責可擬○分至二分又如是否守法一目最守法可擬十七分至二十分不守法可擬十三分至十六分尚守法可擬九分至十二分不守法可擬五分至八分最不守法可擬○分至四分其餘類推）并於項分及總分上加蓋私章或官章其長官僅有一級者表內上級長官評分欄從略被考績人平時所記功過由考績委員會增減其總分數

被考績人性情體格及能力是否適任本職得由直接長官於備考欄內註明

考績表內凡有添改之處須楷書并蓋章另紙接寫者騎縫處須蓋章
考績表上端（年度）須蓋本機關印信

(附七)

一七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右公務員任 任職最高級
已滿三年於 年考績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八
條第二項之規定核定給予
任存記狀

職務 關機姓 存記狀 第字號

銓敍部部長

(附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考績獎狀 (字第 年度) 號

職務名 級等 備額 應支 實支

右公務員經本 依照公
務員考績條例
考績列 等依同條例
規定給予獎狀用示嘉勵

(本機關長官簽署)

(附九)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相
片

年 職 年 月 額 級 員 機 稽 關 貲 等 級 公 務

右公務員因於年月退職查該員

曾於年考績經本部(指錄敘處或某省錄敘委託會)審查委員會(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于獎勵四字)

印粘
花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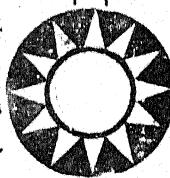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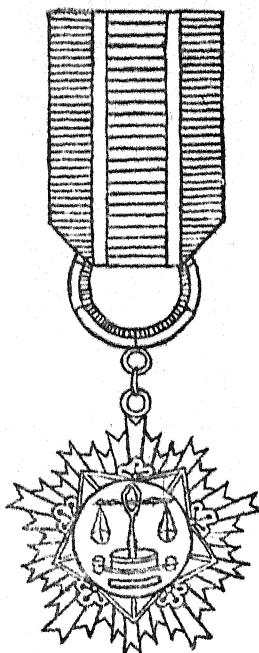
(某省省政府主席)
(錄敘部部長)

月 日 紿



附十

章 奬 繢 考
樣 圖



●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銓敘部考績字第一五七二六號公而附送

| (稱名關機) | |
|------------|------|
| 項別 | 姓名 |
| 月 | |
| 事 | |
| | 現職 |
| | 部所份屬 |
| | 績 |
| 蓋記初 章分核 | |
| 蓋記複 章分核 | |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 定核官長管主 | 度年半 年 表錄紀核考績成時平員務公 | | | | | | | |
|--------|--------------------|----|---|---|---|---|---|-----------------------|
| | 識學 | 行操 | 作 | | | | 工 | |
| 至 月 | 至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司 法 令 彙 編 |
| 見意官長核複 | | | | | | | | 人事法令 |
| 見意官長核初 | | | | | | | | |

(章蓋名簽) 員 人 管 主 事 人

(附)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說明

- 一 本表供平時成績考核之用工作每月紀錄一次操行及學識得每半年紀錄一次
- 二 工作欄應記載特殊成績或過誤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工作計劃及主管事件完成之情形與領導推進之能力非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辦理案件之數量質量及對職務上之自動合作精神
- 三 操行欄應記載最優或最劣事蹟其對於黨員守則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及新生活須知能身體力行者並應記之
- 四 學識欄應記學術會議讀書報告及研究學術之成績但以 國父遺教 主席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 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為主
- 五 本表按月由直接長官初核記分（如科員由科長初核）每三個月呈由上級長官復核記分（如科員由司長復核）每六個月初核及復核長官應將被考人半年來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總分數及其工作是否需要調整於意見欄內註明並簽名或蓋章
- 六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人事主管人員應將本機關公務員是項表件催送齊全彙呈主管長官以一等（八十分以上）二等（七十分以上）三等（六十分以上）四等（不滿六十分）五等（不滿五十分）字樣核定等次填寫於主管長官核定欄內發交人事主管人員密存並於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十日以前將核定八十分以上及不滿六十分人員填冊彙報銓敍機關備查

●各省司法機關辦理公務員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
訓人二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頒發

- 一 應送銓敍之人員均為考績人員（包括公設辯護人候捕推檢審判官法醫師檢驗員）其經銓敍部審查合格合於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者均應考績其原任本部職員外調任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亦得考績其他不送銓敍之人員均為考成人員任職滿一年者應予考成
- 二 法院及新監所委任以下人員之參加考績考成其由高等法院派代後逕送銓敍者以報部加委者為限其逕予派充之委任待遇人員以報部備案者為限但任職是否滿一年得自高等法院令派後就職之日起算
- 三 試用人員在未改實授前不得考績或考成權理人員應予考績准予任用人員及見習人員應送銓敍部考成（填考成表兩份）人事管理人員兼任原職者應以人事管理人員為本職逕送銓敍部考績不得再以原職考績
- 四 各省高等法院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將上年度所屬全部應行考績暨考成人員分別查明先行造具總名冊呈部備核（名冊格式仍照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訓（人二）字第420號訓令所附表式）
- 五 各機關於年度開始時應予辦理上年度之考績考成迅速呈送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應隨時督促

六

務於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前一次彙呈本部不得零星呈送如確有重大事由不能於所定期限前送齊者應即聲請展限表冊如有錯誤疏漏者應由高等法院逕予補正無庸發還重填以免延誤

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人數之限制仍以每一省爲一單位但院檢兩方應分別計算各省高等法院對於所屬評擬分數列入一等者不得超過各該官等（即薦任委任分別計算）人數三分之二高等法院與所屬機關之間甲機關與乙機關之間本機關長官與其所屬人員之間尤應注意平衡無使或寬或嚴所擬分數並不受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填分數之拘束考成人員亦應比照辦理

七

1 考績表之填載除查照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注意事項外應注意下列各項

適用考績表範圍如左

- 子 甲種考績表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主科書記官典獄長分監長
所長主科看守長及主任審判官適用之
- 丑 乙種考績表推事檢察官候補推事檢察官法醫師及審判官適用之
- 寅 丙種考績表書記官通譯技士檢驗員所官及看守長適用之
- 兼任院長首席檢察官職務之推事檢察官僅設審判官一員之審判官及不設所長之所官仍適用甲種考績表

其他考成人員均適用丙種考績表

2

「機關名稱」應填司法行政部「現職」欄應填任職機關名稱及現職院長庭長應填明「推事兼院長」或「推事兼庭長」部派人員由高等法院調代其他職務者應填部派原職並於備考欄註明「某年月由高等法院調代某職」

3

「送審」欄如現職係報動態登記者應填原職之送審年月並於備考欄內註明「調任現職已報動態考成人員本欄從略

4

「等級」欄應填核定之級俸如考績年度開始級俸尚未核定或上年度考績結果尚未奉飭知可由本部查填

5

「最近五年考績結果」欄應由本機關之人事管理員就發表之歷年考績結果依照各該年度所適用之考績條例規定推定其考績分數填列「八十分以上」或「七十分以上」

「六十分以上」字樣

6

「本年平時考核情形」欄上下半年度考核總分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功過各項目應以考績年度內之功過為限不得將上年度以前之功過填入

7

評分欄內所有「目分」「項分」「總分」各欄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前項之初評分數表應即廢止

8

「直接長官評分」欄應由本機關長官於總分欄內蓋章「上級長官評分欄應由高等法

院長官於總分欄內蓋章項分欄均免蓋章高等法院所屬機關首長之考績以高等法院長官爲直接長官其上級長官欄從略

9

復核初核及人事主管人員簽蓋各欄均由本部核填「評語」欄應由直接長官擬具字樣填入考績表副本以備本部之參考

八 考績表應填兩份內一份蓋用高等法院印爲副本以便本部存卷其由本部考成人員填考成表

一份蓋用高等法院印

九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由本機關切實辦理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造具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查高等法院之公務員呈報本部備查附發之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考績考成清冊等均暫免造報

● 高等法院院長隔省調任得併計年資予以考績令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八八號訓令

案准銓敍部本年三月十九日甄字第^{二四五九}號咨開『案准貴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咨字第一四七號咨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簡任職每省僅一人如在一年內由甲省調任乙省前後職務均經審查合格者得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九款「其他人員在同一獲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之規定以甲省高等法院院長職務併計年資予以

考績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核示公設辯護人之監督考績等疑義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八六六號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案據該院第一分院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以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後發生疑問列舉六點請示到部查原呈請示第四點業經本部訂定格式訓令該院轉飭遵照在案其餘請示各點分別核示如下第一點該條例第二十三條雖有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規定但高等分院及地院院長仍自有其監督權而地方法院院長且為其所在地公設辯護人之直接監督長官關於任免敍俸及呈報就職等事項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遞轉惟重慶市既經本部認為有特殊情形可按照本部二十八年訓字第六九七號訓令辦理第二點公設辯護人為一種公職既在法院辦公關於考勤及請假等事項與法院人員自無少異其所在地方法院院長對之既有監督權應由該地院院長執行初步之考核第三點關於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應準照地院推檢考績之例辦理第五點關於公設辯護人座位及服制在未另訂辦法以前暫準用關於律師座位及服制之規定第六點公設辯護人以獨立名義對外行文須用印信時應准其借用該管地方法院印信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長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抄呈

案查前奉四川高等法院轉行鈞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訓令公設辯護人條例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起施行並暫定重慶市爲施行區域等因又奉令派吳序賓充重慶市公設辯護人該員已於八月一日就職任事業經呈報各在案查前項條例施行伊始有應請指示之問題數端茲分別敍述如次

一 按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等語是高等分院及地院院長對於其所在地之公設辯護人並無監督權甚爲明顯就行政系統而論關於公設辯護人任免敍俸及呈報就職日期等事項似均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逕予轉令轉呈方爲正當惟公設辯護人如在高等分院或地院辦公及支俸及就職日期所敍俸級自有通知各該法院之必要究用何種方式通知應待指示又職院對於重慶市公設辯護人是否亦認爲有特殊情形應按照鈞部二十八年訓字第六九七號訓令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一也

二 法院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高等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均有明文規定公設辯護人依條例係置於法院所在地雖在法院內辦公似尚不能認爲法院人員應否依照上開規定每日簽到及不能到院時請假已屬不無疑問且派在高等分院或地院執行職務之公設辯護人既不受各該法院院長之監督各該法院院長對於考勤給假等當然事權不屬若直接由高等法院院長考核不在同一地址事實上亦多困難不知究竟應如何辦理又關於請假限制及請假期內扣俸停俸是否並應適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及修正司法官俸發給細則各規定亦有待於指示此應請核示者二也

按條例第二十五條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之規定查推檢考績凡高等分院

地院推檢依例係由該分院地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執行初步考核其應送成績文件亦係先由各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核轉在高分院及地院執行職務之公設辯護人其考績若依推檢之例由各該高分院或地院院長核轉既與條例規定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精神未合若逕由高等法院考核又慮事實上或有隔膜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三也

四

按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各等語此項月報表格式迄尚未奉發到應請從速訂定頒發以應急需惟條文內所稱該管法院院長究係指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所在地之法院抑係指有監督權之高等法院院長及報表手續如何均欠明瞭又該管法院院長如係指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所在地之法院院長則公設辯護人同時在兩級法院執行職務者是否尙應分別造表具報亦滋疑義此應請核示者四也

五

按律師充刑事被告辯護人向係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及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條例第六條各規定於出庭時着用律師制服各法院亦皆遵章於法庭內設置律師座位以示優待公設辯護人出庭時應着何種制服並於法庭內應如何設置座位均尙無明文規定且公設辯護人於刑事案件執行職務雖與律師同但其身分究非律師服制及其他待遇之規定固非當然可以適用如認為有準用之必要似亦應以明令指示以資依據此應請核示者五也

六

按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第十四條規定公設辯

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又第二十二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各等語綜觀上開規定公設辯護人於訴訟上搜集辯護材料似有以獨立名義對外行文之必要惟公設辯護人既無印信何以製作公文如用普通兩件自亦不足昭慎重此應請核示者六也

以上各端均係亟待解決之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銓敍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自經銓敍機關審定之日起計算其到職在先者併得以法定代理期間併計
- 第三條 各項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期滿成績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考核結果以優良或不良評定之
- 第四條 前條期滿成績考核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考核表送由該管長官填註成績遞呈主管長官加具考語轉送銓敍機關核定

考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適用戰區任用法規審查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已滿二年最後考成在八十分以上經銓敍機關核定有案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項人員成績考核銓敍機關認為有疑義者得派員實地考核或通知詳敍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日施行

(簡任職送成績考核用)

(附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准予試用人員期滿成績考核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前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准予試用(職務)(姓名)成績考核表奉 主席諭「交銓敍部」等因請

審核見復此致

銓敍部

准予試用 (一般薦委任職送核用)

(附二) 准予任用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核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見 聲

准予試用

茲送上准予任用（職務）（姓名）成績考核表請

見 視

審核見復此致

銓敘部

（行政院送各省薦任職）中央機關轉送在地方附屬機關之薦委任職用

（附三）准予任用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核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号

茲准（某機關）呈送准予任用（職務）（姓名）成績考核表轉請
審核見復此致

銓敘部

（附四）准予任用（一般下級機關薦委任職送核用）
見習 人員期滿成績考核送核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号

號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一九四

茲呈送准予任用（職務）（姓名）成績考核表請
試用見習

審核示遵謹呈
銓敘部

| 擔任事務 | 送審年月 | 到職年月 | 職務 (見派准子任試用) (准子任試用) | 姓 名 | 機關 |
|------|------|------|----------------------------|--------|----|
| 成 | | | | | |
| 操 | 作 | 工 | 項目 | 別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齡年 | | |
| | | | | | |
| | | | 貫籍 | | |
| | | | | | |

式表核人員見習及用派

| 事及獎功平 | | 有無兼職 | 核定級俸 |
|-------|--|------|------|
| 蹟其懲過時 | | | |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 長考核官 | 擬敍級俸 | 優良或不良 | 考語 | 績 | | |
|------|--------|-------|----|---|---|---|
| | | | | 識 | 學 | 行 |
| | 職銜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印 | | | |

說一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滿法定年資或延長見習期滿人員成績之考核均適用本表

二 上列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下列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
三 功過應填明次數及事由獎懲及其事蹟並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具體事實均應分別詳細填載不宜用空洞語句

明

●公務員退休法(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

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錄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 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條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敍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 三 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 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 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 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分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 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
五十五

三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 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一 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
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給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

第八條

第九條

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諸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 死亡

二 欽奪公權終身者

三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 壓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 欽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諸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鄉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

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當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 第 八 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 第 九 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其

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 第 十 條 講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

轉銓敍機關

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逕轉銓敍機關

第 第 十 一 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敍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敍部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敍部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

前項退休金銓敍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六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敍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濟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敍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

第十九條

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 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出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 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出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

審計機關核銷

三 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出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財政廳局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收回並出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出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敍部得逕行發給

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

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
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停
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
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
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朦領經銓敍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朦領之退休金
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
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

銓敍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敍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銓敍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

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抄發已達命令退休人員延長服務期間清冊格式令

行政部訓令三字第70433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獎撫字第五四〇四號咨開「查公務員命令退休一節業於三十

三年八月七日以獎撫卹字第五〇八五號兩請各機關依法辦理在案茲以未准兩復者尙多爲切實
促進人事上之新陳代謝起見除分別兩催外相應檢附延長服務期間清冊格式一份兩請查照前函
辦理見復」等由附送延長服務期間清冊格式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發清冊格式令仰遵照此

二

附發延長服務期間清冊格式

某某機關已達命令退休人員延長服務期間清冊
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撫卹法
（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分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

第五條

之

-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 二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 三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 四 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
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六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 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三 父母
- 四 祖父母

五 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

第十九條 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諸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四日施行)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 因盡力職務精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 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 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其有任卹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敍部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敍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登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撫卹金銓敍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敍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敍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 一 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敍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 二 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 三 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

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併將逕發情形陳案通知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第十九條 前項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卽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濫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銓敍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銓敍部註銷換發

- 一 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 二 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 原爲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卽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卽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敍部註銷換發

二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敍部補發或換發

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

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

給皇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飭頒

一

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本左列標準給卹

甲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

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

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 雇員公役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一、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抄發修正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及公務員退休事實表式令

三華七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三字第四六一六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銓敍部本年六月十九日獎撫字第四八九五號公函內開「查公務員退休及撫卹事實表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三日以獎撫字第四三三一號公函送請查收在案惟該項事實表未列銓敍或登記情形一欄恐於審核時查案或有漏誤茲復酌加修正添列銓敍或登記情形一欄由遺族或退休人詳細填註俾便審核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修正事實表二份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函附送修正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及公務員退休事實表各一份到部除分行外合即抄發是項表式令伸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及公務員退休事實表式各一份

公務員遺族暫撫卹事實表

領卹順序姓名年齡籍貫現住地
(撫卹金確由該地縣市)
(政府經發務須詳填)

| 死 亡 | | 各 款 遺 留 | | | | | 司 法 法 令 彙 編 人 事 法 令 |
|------------|-----|----------------------------|---------|-----------------|-----|-------------------------------|------------------------|
| 任 歷 | | 族 姓 名 | | | | | |
| 機 關 名 稱 | 年 齡 | 第五款 弟 同 妹 父 | | 第四款 祖 父 母 | | 及 外 其 他 時 服 務 機 別 | |
| | | 第三款 父 母 | | 第二款 孫 女 子 | | | |
| | | 第一款 配偶 | | 第一款 順 序 | | | |
| | | 姓 名 | | 年 齡 | | | |
| 民 國 | 年 月 | 起 託 年 月 | 到 卸 年 月 | 籍 貨 | 職 別 | 及 外 其 他 時 服 務 機 別 | |
| 年 月 | 到 職 | 銓 敦 或 登 記 情 形 (長 警 免 填) | | | | | |

| | | 者 | | 務 | | 職 | | 民國 | | 年 | | 月 | | 到職 | |
|--------|----------------------------|----------------------------|----------------------------|----------------------------|----------------------------|----------------------------|----------------------------|----------------------------|----------------------------|----------------------------|----------------------------|----------------------------|----------------------------|----------------------------|----------------------------|
| | | 合計任職年數 | | | | | | 民國 | | 年 | | 月 | | 到職 | |
| | | 死亡年月日 | | | | | | 民國 | | 年 | | 月 | | 到職 | |
| 死亡原因摘要 | 遇 死 亡 時 月 日 |
| 死亡原因摘要 | 遇 死 亡 時 月 日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 其 | 他 | | | 死 亡 時 間 官 印 | | |

注 意

- 一 本表依公務員撫卹法規定聲請撫卹者均適用之
- 二 如無某款遺族卽填「無」字又第一第二第五各遺族有數人時應逐一填載
- 三 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任職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甚多格內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續填並繳驗歷任職務之任卸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 「死亡原因摘要」欄應將死亡原因及事實經過暫有關年月日詳細填明
- 五 本表由遺族填具三份遞轉銓敍機關審核

公務員（聲請）命令退休事實表

| 退職時之職務機 | 合計任職年數 | 退休時之月俸 | 退休時月俸外之 | 退休年月日 | 退休類別及原因 | 傷病或衰弱現狀 | 引/用條款 | 第條第款 | 證明文件 | 證明文件 | 年 | 月 | 日 | 他 | 中華民國 | 司法法令彙編 |
|---------|--------|--------|---------|-------|---------|---------|-------|------|------|------|---|---|---|---|--------|--------|
| | | | | | | | | | | | | | | | 退官服務印時 | 人事法令 |

一 本表依公務員退休法規定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均適用之

二 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之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續填並繳驗歷任職務之任卸職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命令退休者須詳填傷病現狀並附繳經官廳認可之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四 本表由退休人填具三份並附繳相片兩張遞轉銓敍機關審核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不論在職久暫均應給予殮葬補助費令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人三字第五六七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銓敍部本年八月十二日獎撫字第五一三三號咨開「案准貴部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咨人三字第二〇三六號咨為據四川高等法院呈以公務員撫卹法第七條規定給予殮葬補助費有無年資限制囑核復等由准此查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不論在職久暫均應給予殮葬補助費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當經咨轉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卽令仰知照此令

●薦委任待遇人員及其他司法人員退休撫卹辦法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人三字第六三〇五號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銓敍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獎撫字第五二三〇號咨開「案准貴部七月七日咨人三字第一九一九號咨商薦委任待遇人員及其他司法人員撫卹辦法一案茲就法律與事實開列意見如次（一）各級法院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等薦任待遇人員應依法送審前經資商有案該項人員之退休撫卹似仍應受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第二條之限制（二）因地方淪陷不能執行職務分發後方各法院監所辦事人員如原職銓敍有案原缺未開經司法行政部查照隨案聲敍者其退休撫卹依原銓敍級俸比照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辦理（三）法警長及法警之退休撫卹可照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所稱之長警例辦理（四）其他不在送銓敍之列之司法人員一律比照雇員例辦理（候補書記官向作雇員計資）至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卹金審核暫行辦法擬呈請廢止以上所列意見是否適用事與貴部有關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由到部查此案前經本部與銓敍部咨商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照辦暨候補推檢審判官等薦任待遇人員送審辦法候另案咨商飭遵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抄發本部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咨人三字第一九一九號咨一件

（附）本部原咨

案准貴部本年五月間獎撫字第四六八四號咨以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故候補書記官王廷英未經銓敍與撫卹法規定不合未便議卹檢還表證囑轉發飭知等由查候補書記官係委任待遇

人員不在送銓敍之列此外如薦任待遇之候補推事檢察官及委任待遇之監所職員情形相同又如法醫師檢驗員因任用條例尚在起草咨商中亦未送銓敍上開各項人員曾經本部分別制定俸給規則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並咨報貴部有案其俸給外之待遇亦與一般公務員同在從前均係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給卹新法施行之後遞剝奪其享受撫卹之權利似非公允此項人員既與實職人員之應送銓敍而不送銓敍者情形不同似可仍准援用公務員撫卹退休兩法辦理抑另定補充辦法再三十年間本部與貴部商定之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卹金審核暫行辦法第四項規定檢驗員（此指各省司法機關自行雇用之檢驗員與俸給規則所稱本部分發之檢驗員資格不同）執達員法警長主任看守法警庭丁看守看丁一律按長警例給卹自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施行除法警長法警可認為該法所稱之長警及看丁係公役性質應照公役給卹外其餘檢驗員執達員主任看守與庭丁看守是否仍按長警例適用公務員撫卹退休法抑認為雇員適用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給卹相應一併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銓敍部

●聘用派用人員暨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之退休撫卹辦法令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函開「查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所稱公務

部訓人三字第二三〇九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銓敍部三十四年三月七日獎撫字第六一七四號公函開「查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所稱公務

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其餘聘用派用人員暨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審定之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之退休撫卹經擬具辦法三項（一）聘用派用人員如合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者比照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二）准予試用人員已銓敍合格者依其銓定資格照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未經銓敍合格者比照僱員辦理（三）見習人員比照僱員辦理呈請考試院轉請核定施行茲奉考試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祕文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擬對於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暨聘用派用人員之退休撫卹辦法一案當經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九八號訓令爲據文官處簽呈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一三八一號公函以此案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等情除飭復外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令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試用或以委任職見習者應爲初次登記依其

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予以登記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 級俸變更

二 嘉懲事項

三 冠姓更名

四 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 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六 退休或死亡

七 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銓敍處或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
銓敍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逕報銓敍部查核登記
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敍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敍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敍部核辦

第九條 凡屬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動態登記表送由銓敍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薦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一面呈薦一面請銓敍部辦理動態登記銓敍部查核相符時即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

第十一條 各銓敍處核定之銓敍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敍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敍部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敍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敍部登記
第十二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敍案件於送經銓敍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三條 經核定登記之資歷如證件遺失而需要證明時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訓人四字第6185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一七七號訓令開「案准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祕文字第一八〇號咨開查公務員登記爲公務員送經銓敍部以後之重要管理辦法銓敍部雖有成例可資沿用惟登記法規尚付缺如致辦理無所依據茲爲適應事實需要特訂定公務員登記規則除已由院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報備案暨咨函令行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登記規則隨咨送達卽希查照并轉飭所屬及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登記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再部派人員動態除仍依向例由部彙報外關於各縣司法機關由高等法院任免人員之動態嗣後應依公務員登記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各省高等法院按月填表同時分報本部及銓敍部登記併仰知照此令

(附二) 公務員登記規則釋疑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錄載部登註字第3459號函

- 一 初次及動態登記之區別 查「公務員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初次及動態登記係屬本部辦理登記案件之區別卽初任公務員經銓敍合格後予以登記者稱之爲初次登記初次登記後如有升遷轉調等項規則第六條所定之情形時卽稱爲動態予以動態登記動態月報表未附訂規則以內之原因 查此項規則係爲加強效力故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此後如有修改亦應依此項手續辦理未可任意更動至動態月報表係報送動態之程序倘有不便之處隨時可以修改非若登記規則之固定故擬訂草案時爲求得保留伸縮餘地減少呈轉手續起見未予附入

三

免送任用審查之動態登記表式之規定　查改任職務免送任用審查之動態一律適用動態月報表此在本部「公務員動態月報表說明」內已有解釋並已通行各機關歷來照此辦理故不再規定以省表報之繁

薦任人員改任職務報送動態之手續　查原規則第九第十兩條雖屬性質相同而程序各異蓋薦任人員依法送審合格後須經呈薦

國民政府任命非若委任人員由主管長官調委後祇須報送動態可比故原規則規定此項人員調動時可「一面呈薦一面請銓敍部辦理動態登記銓敍部查核相符時即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可不再用送任用審查至呈薦手續依原規則條文當可同時辦理因國民政府文官處之呈薦向以本部審定合格之通知爲準故主管機關之呈請不過互相印證易言之主管機關雖然呈薦國民政府文官處未得本部通知仍不卽予發表任命也

同分本

巡啓者茲將本年
銓敍部

公務員動態列表函請查核登記為荷此致
(蓋大印或官章)

某某機關啓

年月日

(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填用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式)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填表說明

凡經任用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如有「改任職務」（指依公務員登記規則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改任者而言）「加支月俸」（指原級俸額未經支足予以加支者而言）「獎金」「獎章」「記功」「嘉獎」「減俸」（指依考績法核定者而言）「記過」「申誡」（指依公務員懲戒法決定者而言）「冠姓」「更名」（指依內政部更名冠姓規則呈經內政部核准者而言）「移轉籍貫」「住址」及「留資停薪」「停薪後復任原職」「卸職」「退職」（指依退休法所規定准予退休人員而言）「死亡」等項毋庸經過填送審查表手續者均須按月填報。

錄敍經過填表端所列職務審定年月及最後核定之級俸
每一公務員有二種以上動態者分別并列之

未經錄敍合格人員毋庸列報

聘任派任人員經填送調查登記表後如有動態得於本表內比照列報

列舉各種動態之外如有其他情形者按其事實填報如因性質特殊未能適用規定形式者由填報機關臨時酌量辦理

逕啓者茲將本年 月份本 公務員動態列表兩請查核登記爲荷此致
(蓋大印或官章)

(蓋大印或官章)

年用

（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填用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式）

(填表實例)

| 科 | 科 | 職務姓名 | 務銓敍經過 | 事別 | 動 | 備考 |
|---------|----------------|----------------|----------------|------|------|-----|
| 長 | 員某姓名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任審合級敍委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任審合級敍委 | 案由 | 現敍等級 | 年月日 |
| 六十五元 |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任審合級敍委 | 改任職務 | 改任主任科員 | 委任三級 | | |
| 任三級支俸三百 | 支俸合格敍薦 | 改任職務 | 改任主任科員 | 支俸一級 | | |
| 六十五元 | 改任祕書 | | | 六十五元 | 現敍等級 | |
| | | | | 實支俸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司法法令

人事法令

| 其一者屬於獎 | 其二者屬於獎 | 其三者屬於獎 | 職屬於卹 | 職屬於停 | 類 |
|-----------------|-----------------|-----------------|---------|---------|-------------|
| 某屬(某機關附長) | | | | " | 科 |
| | | | | " | 司法法令彙編 人事法令 |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任審合格敍十元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任審合格敍十元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任審合格敍十元 | 期減俸若干 | 記功一次 | 八任審合格敍十元 |
| 留資停薪 | 卹職 | 記功一次 | (填處罰事由) | (填處罰事由) | 辦事勤勞依原額支 |
| (因病呈准其他事由) | 職(任某機關附長) | (從略) | 原級一百八十元 | ," | 予加支 |
| 某某某日月年 | 離職 | 月某年某日某 | ," | ," | 九原級一百元 |

| | | | |
|----------|-------------------|-----------|--------------------|
| 亡者死 | 屬於退 | 屬於退 | 屬於復 |
| " | 職屬科 機關某 附長某 | " | " |
| " | " | " |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任審合支俸級百委 |
| " | " | " | 任二級十元 |
| 死 | 退 | 退 | 復 |
| 亡 | 職 | 職 | 職 |
| (因病某事亡故) | (請假退休因某事殘廢) | (年逾六十自從略) | (前經留職停薪現予復職)原級二級一百 |
| " | " | " | 原俸八十元 |
| 某某日 | 某某年 | 某某日 | " |

●公務員銓敍合格後變更擔任事務應報登記動態全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第三八三七號

案准銓敍部本年八月二日登動字第八三三號咨開「查公務員之任用除具備法定資格而外并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爲限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已有明白規定又擔任事務之年限亦多有構成資格之一部如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各項資格條款中均有曾任相當職務年資之限制是公務員所擔任之事務與任用審查關係至爲重要各機關擬任人員擔任事務雖經核登有案惟任用之後如有更動則其所改任之事務與本人學識經驗是否相當及該項事務是否

10

在本機關法定職掌之內多未報本部登記均屬無從查核而公務員曾辦事務之年資因之亦難稽考對於將來轉任職務時任用審查窒礙實多本部為慎重銓政維護公務員法益起見所有各機關現任人員於銓敍合格後其擔任事務如有變更應將所改任事務名稱及其年月詳晰查明補報本部查核登記嗣後遇有此類情況仍希按月彙報至此項變更擔任事務原為公務員動態之一種並可於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內填報以資便利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機關照辦」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版

版權所有

證 權 版

司 法 行 政 部 編

司 法 令 第 四 卷
彙 編 冊

院 法 方 地 海 上

司 法 令 彙 編
律 第 四 冊
入 律 師 法 合
實 價 六 冊
外 加 費

編 輯 者 司 法 行 政 部

出 版 者

上 海 河 南 中 路 三 二 五 號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社

發 行 者

上 海 河 南 中 路 三 二 五 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抗戰以來。中央頒行之各種司法法令。因戰事關係。傳布難週。
收復區更付闕如。適用上頗感不便。本部已將自二十六年七月七
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頒各種司法法令。加以分類
整理。編成司法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計分民事、刑事、監獄、律
師、人事、行政、等六種。書由上海地方法院交上海法學編譯社
出版。特准該社發售以應各界人士之需要。

不
准
翻
製

封
底